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2日至13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目录

	页次
序言 .....	9
第一部分	
引言 .....	9
1. 用语和范围 .....	9
2. 基本原则 .....	9
3. 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 .....	10
4. 沿海国的权利 .....	11
第二部分	
请求核准采取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12
第 1 节	
申请书 .....	12
5. 合格申请者 .....	12
6. 担保书 .....	12
7. 申请书格式和工作计划所附资料.....	13
8. 申请书覆盖的区域 .....	14



第 2 节	
处理和审查申请书 .....	14
9. 申请书的接收、确认和妥善保管 .....	14
10. 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 .....	14
11. 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 .....	15
第 3 节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 .....	15
12. 一般规定 .....	15
13. 评估申请者 .....	15
14. 委员会审议环境计划 .....	17
15. 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修正 .....	17
16. 委员会建议核准工作计划 .....	17
第 4 节	
理事会审议申请书 .....	18
17. 工作计划的审议与核准 .....	18
第三部分	
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 .....	19
第 1 节	
开发合同 .....	19
18. 合同 .....	19
19. 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 .....	19
20. 联合安排 .....	20
21. 开发合同的期限 .....	20
22. 担保的终止 .....	20
23. 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 .....	21
24.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21
25. 控制权的变更 .....	22
第 2 节	
生产相关事项 .....	23
26. 生产前提交的文件 .....	23

27. 环境履约保证金 .....	24
28. 开始生产 .....	24
29. 维持商业生产 .....	25
30. 因市场情况而减少或暂停生产.....	25
31. 优化开采矿物资源 .....	25
第 3 节	
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 .....	26
32. 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 .....	26
第 4 节	
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 .....	26
33.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26
第 5 节	
事故和应通报的事件 .....	27
34. 事故风险 .....	27
35. 防止和应对事故 .....	27
36. 应通报的事件 .....	27
37.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文物和遗址.....	28
第 6 节	
保险义务 .....	28
38. 保险 .....	28
第 7 节	
培训承诺 .....	28
39. 培训计划 .....	28
第 8 节	
年度报告和记录维护 .....	29
40. 年度报告 .....	29
41. 账簿、记录和样本 .....	30
第 9 节	
杂项 .....	30
42. 防止腐败 .....	30
43. 其他资源类别 .....	30

44. 免责条款 .....	30
45. 遵守其他法律规章 .....	31
第四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32
第 1 节	
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 .....	32
46. 一般义务 .....	32
第 2 节	
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 .....	32
47. 污染控制 .....	32
48. 限制采矿排放 .....	32
第 3 节	
遵守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	33
49.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33
5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33
51. 应急和应变计划 .....	34
第 4 节	
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	34
52. 设立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	34
53. 基金的宗旨 .....	34
54. 供资 .....	35
第五部分	
工作计划的审查和修改 .....	36
55.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	36
56. 工作计划下活动的审查 .....	36
第六部分	
关闭计划和关闭后监测 .....	38
57. 关闭计划 .....	38
58. 关闭计划：停止或暂停生产 .....	38
59. 关闭后监测 .....	38

第七部分	
开发合同的财政条款 .....	39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39
60. 平等待遇 .....	39
61. 财政鼓励 .....	39
第 2 节	
特许权使用费责任及其确定 .....	39
62. 承包者应缴付特许权使用费 .....	39
63. 秘书长可发布准则 .....	39
第 3 节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缴付 .....	39
64.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	39
65.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 .....	40
66.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 .....	40
67.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方面的误差或错误 .....	40
68. 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示特许权使用费 .....	40
69. 应提交资料 .....	40
70. 海管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	41
71. 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41
第 4 节	
记录、检查和查核 .....	42
72. 应保存的适当账簿和记录 .....	42
73. 海管局的查核和检查 .....	42
74. 海管局的估定 .....	43
第 5 节	
反规避措施 .....	43
75. 反规避的一般规则 .....	43
76. 公平调整 .....	43
第 6 节	
利息和罚款 .....	44
77. 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利息 .....	44

78. 罚款 .....	44
第 7 节	
缴费制度审查 .....	44
79. 缴费制度审查 .....	44
80. 缴费率审查 .....	44
第 8 节	
向海管局缴付的款项 .....	45
81. 海底采矿登记册的记录 .....	45
第八部分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	46
第 1 节	
年费 .....	46
82. 年度报告费 .....	46
83. 固定年费 .....	46
第 2 节	
年费以外的规费 .....	46
84.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费 .....	46
85. 其他有关规费 .....	47
第 3 节	
杂项 .....	47
86. 审查和付款 .....	47
第九部分	
资料的收集和处理 .....	48
87. 资料的机密性 .....	48
88.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	49
89. 在开发合同期满时提交的资料.....	50
90. 海底采矿登记册 .....	50
第十部分	
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 .....	51
91. 通知和一般程序 .....	51
92. 通过标准 .....	51

93. 指导文件事宜 .....	52
第十一部分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	53
第 1 节	
检查 .....	53
94. 检查：一般规定 .....	53
95. 检查员：一般规定 .....	54
96. 检查员的权力 .....	54
97. 检查员发布指示的权力 .....	54
98. 检查员报告 .....	55
99. 投诉 .....	55
第 2 节	
远程监测 .....	55
100. 电子监测系统 .....	55
第 3 节	
强制执行和处罚 .....	56
101. 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 .....	56
102. 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 .....	56
103. 担保国 .....	56
第十二部分	
争端的解决 .....	57
104. 争端的解决 .....	57
第十三部分	
本规章的审查 .....	58
105. 本规章的审查 .....	58
附件	
一.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以取得开发合同的申请书 .....	59
二. 采矿工作计划 .....	62
三. 融资计划 .....	63
四. 环境影响报告 .....	64

---

五. 应急和应变计划 .....	65
六. 健康、安全和海上安保计划 .....	67
七.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68
八. 关闭计划 .....	70
九. 开发合同及附表 .....	72
十. 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 .....	74
附录	
一. 应通报的事件 .....	81
二.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表.....	82
三. 罚款 .....	83
四. 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负债 .....	84
附表 1	
用语和范围 .....	87



## 序言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重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内资源的开发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的利益进行，

考虑到本规章的目的是按照《公约》和《协定》对“区域”内资源的开发作出规定。

## 第一部分 引言

### 规章草案第 1 条

#### 用语和范围

1. 本规章中的用语与其在《公约》中含义相同。
2. 根据《协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应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对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所提及《公约》的内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本规章中使用的术语和短语为本规章目的的定义载于附表一。
4. 本规章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科学研究自由，也不影响依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各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行使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应以标准和准则以及海管局的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作为补充，特别是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
6. 本规章须遵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其他规则。

### 规章草案第 2 条

#### 基本原则

为推进和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除其他外，本规章的基本原则如下：

1. 确认对“区域”内资源的权利属于全人类，由海管局代表全人类行使；
2. 执行《公约》第一五〇条的规定，确保“区域”内活动的开展方式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推动国际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并且特别为了确保：

(a)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b)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一四四和第一四八条扩大参加这种活动的机会；

(c)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让海管局分享收益，并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作技术转让；

(d) 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它们的经济或出口收益不致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这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3. 确保按健全的商业原则开发“区域”内资源，依照良好行业做法进行开发；

4. 就人命的保护作出规定；

5. 为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开发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按照海管局的环境政策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如有)，根据下列原则作出规定：

(a) 制定环境目标的一项根本考虑应当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

(b) 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性办法；

(c) 应用生态系统方法；

(d) 允许获得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并鼓励公众有效参与；

6. 将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纳入决策进程；

7. 确保有效管理和规制“区域”及其资源，以促进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长期发展。

### 规章草案第 3 条

#### 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

对与本规章有关的事项，

(a) 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应与海管局合作，提供海管局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所合理需要的数据和资料；

(b) 海管局和担保国应进行合作，以期避免行政程序和遵守要求方面的不必要重复；

(c) 海管局应根据“良好行业做法”制定、实施和促进有效和透明的交流、公开信息和公众参与程序；

(d) 海管局应与担保国、船旗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合作，为以下目的制定措施，

(一) 促进海上生命和财产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保护；

(c) 交换资料和数据，以促进遵守和执行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e) 承包者、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应与海管局合作制定并实施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开发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方案，与海管局分享这些方案的调查结果和成果，以期更广泛地传播，并将这种合作与协作扩展到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区域”内活动的最佳环保做法；

(f) 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应与海管局一同相互合作，并与其他承包者以及国家和国际科学研究机构合作，以期：

(一) 分享、交换和评估“区域”环境资料；

(二) 查明科学知识的不足，制定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研究方案，以弥补这种不足；

(三) 与科学界协作，识别并发展最佳做法，并改进现行的数据和资料收集、取样、标准化、评估和管理方面的标准和规程；

(四) 对“区域”内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开展教育宣传方案；

(五) 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并且

(g) 为协助海管局根据《协定》附件第 7 节的规定执行其政策和履行其义务，承包者应依秘书长的要求，提供或协助秘书长获取合理需要的资料，用于编写关于“区域”内开发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矿物的陆地发展中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研究报告。任何此类研究报告的内容均应符合准则。

#### **规章草案第 4 条**

#####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在“区域”内的任何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或主权下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具有严重危害的威胁，该沿海国可以将其作此认定所依据的理由书面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机会，以便审查沿海国作为认定依据而提供的证据(如有)。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交其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认为有可能发生对海洋环境的严重危害，秘书长应按照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发出遵行通知。

4.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开展活动不会对沿海国管辖或主权下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并确保因其合同区内的事故或活动而产生的严重危害或污染不会扩散到沿海国管辖或主权下的区域。

## 第二部分

### 请求核准采取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 第 1 节 申请书

##### 规章草案第 5 条 合格申请者

1.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各方可向海管局申请核准工作计划：
  -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要求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该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 (c) 其他合格申请者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一个或多个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上文第 1 款(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确定对申请者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注册地(如适用)。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按本规章要求提供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每个成员的资料。
5. 对于联营企业或任何组合，应在其申请书中指明联营企业或组合的牵头成员。

##### 规章草案第 6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5 条第 1 款(b)项所指的实体提交的每一份申请应附有申请者国籍国或申请者有效控制人的国籍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情况，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 (a) 申请者名字；

- (b) 担保国国名；
  - (c)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
    - (一) 是担保国的国民；或
    -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 (d) 担保国表示为申请者提供担保的陈述；
  -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以及担保国同意受《协定》约束的日期；
  -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其他合格申请者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 规章草案第 7 条

#### 申请书格式和工作计划所附资料

1. 每份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均应采用本规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以秘书长为收件人，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海管局作出以下书面承诺，作为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 (a) 同意海管局规则、海管局各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海管局所订合同的条款所创设的适用义务具有可执行性，并将遵守这些适用义务；
  - (b)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的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管制；
  - (c) 向海管局提供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 (d) 遵守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制定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3. 申请书还应酌情附有依照准则拟订的以下内容：
  - (a) 根据有关勘探规章所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1.2 节应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 (b) 按照本规章附件二拟订的采矿工作计划；
  - (c) 按照本规章附件三拟订的融资计划；
  - (d) 按照本规章附件四并以其所规定格式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 (e) 按照本规章附件五编制的应急和应变计划；
  - (f) 按照本规章附件六编制的健康、安全和海上安保计划；
  - (g) 按照准则编制的培训计划，旨在落实《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的规定；
  - (h) 按照本规章附件七编制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i) 按照本规章附件八编制的关闭计划；

(j) 附录二具体规定数额的申请处理费。

4. 如果提出的工作计划拟开发两个或更多非毗连采矿区，委员会应要求申请者就每一个采矿区单独提供上文第 3 款(d)和(h)项规定的文件，除非申请者证明单一的一套文件按照准则是适当的。

#### **规章草案第 8 条**

##### **申请书覆盖的区域**

1. 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均应按照海管局采用的最新可适用国际标准，以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边界。

2. 所申请的区域不必毗连，应按海管局的规定，在申请书中以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的区块形式界定。

#### **第 2 节**

##### **处理和审查申请书**

#### **规章草案第 9 条**

##### **申请书的接收、确认和妥善保管**

1. 秘书长应：

(a) 在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后 14 日内书面确认并注明收件日期；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载列的全部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并

(c) 在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后 30 日内，

(一)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海管局成员，并向其分发关于该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二)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委员会成员。

2. 在遵守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申请，条件是上文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和资料已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

#### **规章草案第 10 条**

##### **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

1. 秘书长应审查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并应确定申请书是否完整且适于进一步处理。

2. 如果申请书不完整，秘书长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45 日内通知申请者，具体说明申请者为完成申请书而必须提交的资料，并书面说明需要这些资料的理由以及必须完成申请书的日期。对申请书的进一步处理将在秘书长确定申请书已完成，包括确定附录二规定的行政费已支付之后才会开始。

## 规章草案第 11 条 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

1. 秘书长根据第 10 条确定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已完成，应在 7 日内：

(a) 将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关闭计划(“环境计划”)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60 日，并邀请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按照准则提出书面意见；

(b) 向申请者提供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秘书长的评论意见，供申请者考虑；并且

(c) 与申请者协商，申请者可在评论期结束后 60 日内，针对海管局成员、利益攸关方或秘书长的评论意见，修改环境计划。

2. 尽管有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之前，委员会不得审议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

## 第 3 节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

### 规章草案第 12 条 一般规定

1. 委员会应按照秘书长收到申请书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2. 如果有多份对同一区域和同一资源类别的申请，委员会应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条的规定确定申请者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

3. 委员会应迅速审议申请书，并在按照第 11 条完成对环境计划的审查要求之日起 120 日内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工作计划时，应采用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海管局的规则，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规定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原则、政策和目标，特别是考虑到拟议工作计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为全人类实现最大利益。

5. 在审议拟议工作计划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a) 秘书长的任何报告；

(b) 为核实、澄清或证实申请者提供的资料、使用的方法或得出的结论而请独立合格人员就申请书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或报告；

(c) 申请者以往的经营责任记录；

(d) 申请者在委员会进行评价之前和期间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 规章草案第 13 条 评估申请者

1.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已编制符合本规章、标准和适用准则的申请书；

- (b) 是符合第 5 条规定的合格申请者；
  - (c) 已经作出第 7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d) 已经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往或当前与海管局签订的任何合同有关的义务；
  - (e) 具有或将具有执行工作计划和履行开发合同所规定全部所有义务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 (f) 已经展示了采矿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2. 在考虑申请者的财务能力时，委员会应依照准则确定：
- (a) 融资计划是否适合拟议开发活动；
  - (b) 申请者是否有能力承担或筹集足够的资金资源，以支付拟议工作计划载列的开发活动估计费用，以及符合开发合同条款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
    - (一) 按照本规章支付任何适用的规费以及其他付款和缴费；
    - (二) 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的估计费用；
    - (三) 足够的资金资源，用于迅速执行和实施应急和应变计划；
    - (四) 有必要获得适当的保险产品，以便依照良好行业做法进行风险融资。
3. 在考虑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委员会应依照准则确定申请者是否已经或将会：
- (a) 具有必要的技术和作业能力，能够使用具有合适资质且受到适当监督(如适用)的人员，根据良好行业做法执行拟议工作计划；
  - (b) 采用国际认可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
  - (c) 拥有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条款而必需的技术和流程，包括具有监测关键环境参数和酌情修改管理和操作程序的技术能力；
  - (d) 建立必要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和本规章有效实施拟议工作计划，包括采用技术和流程，以便工作计划中的拟议活动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 (e) 有能力按照应急和应变计划有效应对事故；
  - (f) 有能力利用并运用最佳可得技术。
4. 委员会应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
- (a) 技术上可实现，经济上可行；
  - (b) 反映项目的经济寿命期；
  - (c) 规定有效保护从事开发活动的个人或者受开发活动影响的个人的健康和安；
  - (d) 规定在实施开发活动时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航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



## 规章草案第 14 条

### 委员会审议环境计划

1. 委员会根据第 12 条审查申请书和根据第 13 条评估申请者时，作为其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应根据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申请者的答复以及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或评论意见，审查环境计划。
2. 委员会应确定环境计划是否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包括采取预防性办法和良好行业做法。
3. 委员会关于环境计划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建议对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均须在海管局的网站上公布，并应列为按照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的一部分。

## 规章草案第 15 条

### 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修正

1. 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的任何时间，委员会可：
  - (a) 在初次审议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书任何方面的补充资料；并且
  - (b) 请申请者修正或修改其工作计划，或在认为有必要作出修正从而让工作计划符合本规章和良好行业做法时，提出具体修正供申请者考虑。
2. 如果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 款(b)项提议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修正或修改，委员会应向申请者简要说明拟议修正的理由和原因。申请者必须在收到委员会提议后 90 日内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作出答复：同意提议；拒绝提议；另作提议供委员会审议。然后，委员会应根据申请者的答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规章草案第 16 条

### 委员会建议核准工作计划

1. 如果委员会确定申请者符合第 13 条所列标准，并且第 14 条第 2 款已得到遵守，则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2. 如果拟议工作计划所涵盖的部分或全部区域包含在以下任何一项中，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拟议工作计划：
  - (a) 理事会已为另一个合格申请者核准的同一资源类别的勘探工作计划；
  - (b) 已由理事会核准的其他资源的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其中载列的活动有可能会受到拟议工作计划造成的不当干扰；
  - (c) 理事会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不予核准开发的区域；或者
  - (d) 保留区或由理事会指定将设为保留区的区域，但根据本规章就保留区提出的合格申请除外。
3. 如果委员会确定有下列情形，则不得建议核准拟议工作计划：

(a) 一旦核准，将容许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与拟议工作计划中的资源类别有关的活动；

(b)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条，另一个合格申请者享有优惠和优先；或者

(c) 根据一项已核准工作计划分配给一个承包者的全部区域面积，

(一) 就多金属结核而言，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或

(二) 就多金属硫化物而言，超过 2 500 平方公里；或

(三) 就富钴铁锰结壳而言，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

4. 如果委员会确定申请者不符合第 13 条所列标准，并且第 14 条第 2 款未得到遵守，则委员会应将此通知申请者，说明申请者不符合任何一项标准的原因，并且向申请者提供在上述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进一步陈述的机会。

5. 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在编写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审议申请者作出的任何此等陈述，前提是此等陈述已在会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然后，委员会应按照本第 3 节的规定，根据陈述重新审议申请书。

#### **第 4 节**

#### **理事会审议申请书**

#### **规章草案第 17 条**

#### **工作计划的审议与核准**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三节第 11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有关报告和建议。

## 第三部分

### 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 节

#### 开发合同

##### 规章草案第 18 条

##### 合同

1. 理事会核准工作计划后，秘书长应按照本规章附件九规定的格式，拟定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开发合同。
2. 开发合同应由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代表海管局签署。应由一经正式授权的签字人代表申请者签署开发合同。秘书长应以书面形式将每项开发合同的缔结通知海管局所有成员。
3. 开发合同及其附表为公开文件，应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公布，但机密资料除外，应予以编辑。

##### 规章草案第 19 条

##### 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

1. 开发合同应授予承包者以下专属权利：
  - (a) 根据下文第 7 款，勘探指定的资源类别；以及
  - (b) 根据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在合同区内开发指定的资源类别，前提是生产只能在已核准的采矿区进行。
2. 海管局在开发合同整个期限内都不得允许其他任何实体在合同区内开发或勘探同一资源类别。
3. 海管局应确保在合同区内对另一资源类别开展作业的其他任何实体不会干扰授予承包者的权利。
4. 开发合同应规定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不得修订、暂停或终止，但符合《公约》附件三第十八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开发合同的条款或本规章明确授予的权利外，开发合同不得授予承包者对“区域”或其资源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6. 在符合规章第 21 条的情况下，承包者拥有申请和获准续签其开发合同的专属权利。
7. 关于合同区内的勘探活动，适用的勘探规章应继续适用。特别是承包者在合同区内开展勘探活动方面应继续尽职尽责，同时根据适用的勘探规章，向海管局缴纳有关费用并报告此类活动。

## 规章草案第 20 条

### 联合安排

1. 合同可规定承包者与由企业部代表的海管局之间采用合营企业或产量分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联合安排，且这些联合安排在修订、暂停或终止方面享有与海管局订立的合同相同的保障。
2. 理事会应使企业部能够与《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实体同时有效地进行海底采矿。

## 规章草案第 21 条

### 开发合同的期限

1. 开发合同的最高初始期限为 30 年，但须符合开发合同第 8.3 节规定。海管局和承包者可根据采矿工作计划中所列资源类别开发活动的预期经济寿命，商定更短的期限。
2. 续签开发合同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不得迟于开发合同初始期限或续签期限(视情况而定)到期前 1 年提交秘书长。承包者应提供准则规定的有关文件。
3. 理事会应续签开发合同，条件是：
  - (a) 每年可从合同区以具有商业意义和盈利能力的数量回收该类别的资源；
  - (b) 承包者遵守其开发合同条款和海管局规则；
  - (c) 开发合同尚未提前终止；以及
  - (d) 承包者已按附录二规定的数额缴纳有关费用。
4. 每个续期最长为 10 年。
5. 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与经正式授权的承包者代表订立书面文书后，开发合同的任何续签方可生效。续签开发合同的条款应为本规章所附于理事会核准续签申请之日有效的标准开发合同列出的条款。
6. 担保国的担保被视为在整个续期期间继续进行，除非担保国根据第 22 条终止其担保。
7. 续签申请所涉开发合同无论何时到期，在续签申请审议完毕并获准或被拒之前应继续有效。

## 规章草案第 22 条

### 担保的终止

1. 每个承包者都应根据第 6 条，确保在整个开发合同期间以及在为遵守第 6 条第 1 和 2 款而必要的范围内，有一个或多个担保国(视情况而定)为其提供担保。
2. 国家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交说明终止担保理由的书面通知，终止其担保。担保的终止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时生效，除非通知规定一个更晚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根据第 6 条的要求，特别是为符合第 6 条第 1 和 2 款的规定，在上文第 2 款所述期限内找到另外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担保国应按照第 6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承包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找到担保国，开发合同自动终止。
4. 担保国不因担保终止而不必履行在其作为担保国期间累积的任何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海管局成员。
6. 担保国根据上文第 2 款发出书面通知后，理事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终止担保的理由，要求承包者暂停采矿作业，直至提交新的担保书。
7. 本规章任何条款均无法免除开发合同为承包者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赔付责任，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依然对海管局负有履行承包合同所规定义务的责任和赔付责任。

### **规章草案第 23 条**

#### **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

1. 经担保国和理事会事先同意，承包者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抵押、质押、留置或押记其在开发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其设置为财产负担，以便为履行开发合同规定的义务筹资。
2. 承包者在根据本条征求同意时，应向理事会和委员会披露上文第 1 款所述任何此类财产负担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在承包者违约的情形下，该财产负担对开发合同规定的活动有何潜在影响。
3. 作为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同意的条件，海管局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上文第 1 款所述任何财产负担的受益人在取消赎回权时同意按照开发合同和本规章的要求开展开发活动，并仅将抵押财产转让给符合第 24 条第 4 和 5 款要求的受让人。
4. 理事会在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同意时，可要求：
  - (a) 上文第 1 款所述财产负担的受益人认同任何得到广泛接受的采掘业国际通用标准；以及
  - (b) 按照准则，由国家金融行为监管机构对该受益人进行适当监管。
5. 承包者应就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转让或让与开发合同、开发合同一部分或开发合同任何权益的协议，向海底采矿登记册提交协议摘要，包括登记与开发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押记或其他财产负担。
6. 在为开发合同规定的承包者义务筹资方面，海管局无义务提供任何资金、出具任何保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承担责任。

### **规章草案第 24 条**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 只有经理事会事先同意，承包者才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全部或部分转让开发合同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承包者和受让人应共同向秘书长提出征求同意的申请，以转让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同意转让的申请，前提是该申请文件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
4. 委员会应考虑受让人是否：
  - (a) 符合第 5 条对合格申请者的要求；
  - (b) 已提交第 6 条规定的担保书；
  - (c) 已提交第 7 条规定的申请表格；
  - (d) 已缴纳附录二规定的行政费；
  - (e) 达到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并已提交符合第 14 条第 2 款的环境计划；以及
  - (f) 已缴存第 27 条规定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5. 如果转让存在以下情形，委员会不得予以核准：
  - (a) 涉及向受让人转让按《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应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或
  - (b) 允许受让人在“区域”内垄断有关开发合同所涉资源类别的活动。
6. 如果开发合同受到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登记的财产负担的约束，委员会不应建议同意转让，除非委员会已收到该财产负担受益人同意转让的证据。
7. 委员会如确定已满足上文第 4、5 和 6 款的要求，则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征求同意的申请。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如果符合本条的规定，理事会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8. 转让仅在以下情况下妥为生效：
  - (a) 海管局、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订立转让及更替协议；
  - (b) 按照附录二，缴纳规定的转让费；以及
  - (c) 秘书长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记录该项转让。
9. 转让及更替协议应由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代表海管局，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分别代表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
10. 受让人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为本规章所附于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订立转让及更替协议之日有效的标准开发合同列出的条款和条件。

#### **规章草案第 25 条 控制权的变更**

1. 如果承包者的控制权变更，或代表承包者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任何实体的控制权变更，则承包者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于该控制权变更之前通知秘书长，但无

论如何不得迟于变更后 90 日通知。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供后者就该控制权变更合理索取的详细信息。

2. 秘书长在与承包者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视情况而定)协商后,可:

(a) 确定在控制权变更后,承包者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仍有能力、特别是经济能力履行开发合同或环境履约保证金下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将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效果;或

(b) 在承包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将控制权变更视为根据本规章的要求进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在这种情况下,第 24 条应适用;或

(c) 在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要求承包者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根据第 27 条缴存新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3. 就本条而言,“控制权变更”发生的条件是,承包者所有权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合伙企业成员组成(视情况而定)的 50%或以上发生变化,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所有权的 50%或以上发生变化。

## 第 2 节

### 生产相关事项

#### 规章草案第 26 条

##### 生产前提交的文件

1. 承包者应在拟于采矿区内开始生产前至少 12 个月,向秘书长提交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并结合准则编写的可行性研究。秘书长应根据可行性研究,考虑是否需要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作出任何此类重大变更,承包者应相应编写并向秘书长提交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2. 如果承包者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交经修订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作为经修订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则应按照第 11 和 14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此类环境计划。

3. 如果已在适用的情况下完成了第 11 和 14 条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审查承包者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和任何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海管局成员、利益攸关方和秘书长对各项环境计划的任何评论意见,前提是有关文件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

4. 委员会如确定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包括根据第 15 条处理的任何相关修正案,仍符合第 13 条和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则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5. 理事会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审议委员会就核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6.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承包者已根据第 27 条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之前,承包者不得在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任何部分开始生产:

(a) 秘书长已确定无需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对工作计划作出重大变更;或

(b) 在作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理事会已根据上文第 5 款核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 **规章草案第 27 条**

##### **环境履约保证金**

1. 承包者应不迟于在采矿区开始生产之日，向海管局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

2. 环境履约保证金所需的形式和数额应根据准则确定，并反映以下方面可能的所需费用：

- (a) 提前关闭开发活动；
- (b) 终止和最终关闭开发活动；以及
- (c) 在关闭后监测和管理残留环境影响。

3. 可根据准则，在指定期限内分期缴纳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4. 在以下情况下，应审查和更新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 (a) 根据本规章更新关闭计划；或
- (b) 由于：
  - (一) 根据第 50 条进行履约评估；或
  - (二) 根据第 55 条修改工作计划；或
  - (三) 根据第 56 条审查工作计划规定的活动；以及
- (c) 在委员会根据第 58 条审查最终关闭计划时。

5. 如果根据上文第 4 款进行任何审查，承包者应在审查之日后 60 日内重新计算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并向海管局缴存经修订的保证金。

6. 海管局应根据其政策和程序保留该保证金，其政策和程序应规定：

(a) 在承包者履行环境履约保证金所涉义务后，退还或释放任何环境履约保证金；或

(b) 在承包者未能履行此类义务的情况下，没收任何环境履约保证金。

7. 应以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本条规章的环境履约保证金规定。

8. 承包者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不会限制开发合同为其规定的责任和赔付责任。

#### **规章草案第 28 条**

##### **开始生产**

如果已满足第 26 条的要求，且承包者已依照第 27 条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则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根据工作计划，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使采矿区投入商业生产。



**规章草案第 29 条****维持商业生产**

1. 承包者应根据开发合同及其所附工作计划以及本规章维持商业生产。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可行性研究所设想的速率优化回收从采矿区开采的矿物。
2. 承包者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应通知秘书长：
  - (a) 未能遵守工作计划；或
  - (b) 确定今后将无法遵守工作计划。

**规章草案第 30 条****因市场情况而减少或暂停生产**

1. 虽然有第 29 条的规定，但承包者可因市场情况临时减少或暂停生产，但随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秘书长。
2. 承包者如提议继续减少或暂停生产 12 个月以上，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文件，说明要求在该段时间内暂停生产的原因。委员会应就该文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得商业生产不切实际，理事会应根据这些建议，同意承包者的暂停请求。
3. 暂停最长可持续 12 个月，但承包者可多次申请暂停。
4. 凡为保护海洋环境或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而需要减少或暂停生产时，承包者应暂时减少或停止生产。承包者应不迟于生产减少或暂停后 72 小时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减少或暂停生产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5. 如果采矿活动出现任何暂停，承包者应根据按第 58 条修改的关闭计划，继续监测和管理项目区。
6. 承包者应在重新开始任何采矿活动后尽快通知秘书长，并在必要时向秘书长提供所需信息，证明导致减少或暂停生产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规章草案第 31 条****优化开采矿物资源**

1. 根据关于健全的养护原则和避免不必要浪费的第 2 条第 2 款(a)项，为确保根据采矿工作计划优化开采资源，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采取最佳采矿做法，特别应：
  - (a) 避免低效率的采矿做法；
  - (b) 为全人类的利益而优化资源的开发以及矿物和金属的回收；以及
  - (c) 尽量避免产生废物。
2. 承包者应按照准则，在第 40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秘书长要求提供的此类信息和报告，以证明承包者正在履行上文第 1 款中的义务。
3. 在与承包者协商后，秘书长如确定承包者没有履行上文第 1 款中的义务，则可通过向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示承包者在通知所述期限内采取通知列出的纠

正措施。秘书长在制定纠正措施和拟定通知时，应考虑到承包者的技术和经济资源、当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如适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承包者应遵守该通知。

4. 如果从海底开采的矿石在海管局成员的管辖和控制下进行加工、处理和精炼，海管局成员应尽其所能，通过提供与本条有关的数据或信息，协助秘书长。

### 第 3 节 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

#### 规章草案第 32 条 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

1.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

(a) 在开发活动中运行和参与开发活动的所有船只和设施均状况良好、安全可靠、人员充足，并符合下文第 2 和 3 款的规定；以及

(b) 为开发活动而使用和正在运行的所有船只和设施均获得适当级别认定，并在开发合同期间内维持这一级别。

2. 承包者应确保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在海上生命安全、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止海上碰撞和船员待遇方面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理事会就这些事项不时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程序和标准。

3. 此外，承包者还应：

(a) 遵守船旗国(对船只而言)或担保国(对设施而言)与船只标准和船员安全有关的相关国内法；以及

(b) 对于不属于船旗国管辖范围的任何事项，例如非船员的劳动者权利以及与船舶操作以外的采矿过程有关的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遵守担保国的国内法。

4. 承包者应当应要求向海管局提供相关国际航运公约所要求的有效证件副本。

5. 承包者应确保：

(a) 其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均具备必要的经验、培训和资质，能够安全地、称职地并按照海管局规则和开发合同条款履行职责；

(b) 已制定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使参与开发活动的所有人员都能了解其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和环境风险以及应对此类风险的方式；以及

(c) 已保存其所有人员的经验、培训和资质记录，并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这些记录。

### 第 4 节 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

#### 规章草案第 33 条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 承包者应根据《公约》第一四七条、经核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以及由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任何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合理顾及海洋环境

中其他活动的情况下，按开发合同进行开发。特别是，每个承包者均应尽职尽责，确保不损坏合同区内的海底电缆或管线。

2. 在海洋环境中进行的其他活动应合理顾及“区域”内的活动。

## 第 5 节 事故和应通报的事件

### 规章草案第 34 条

#### 事故风险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事故风险，直至进一步减少风险的成本与其效益严重不成比例。应根据新的知识和技术发展以及良好行业做法，不断审查减少风险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在评估进一步减少风险所需的时间、成本和努力是否与其效益严重不成比例时，应考虑到与正在进行的作业相称的最佳做法风险水平。

### 规章草案第 35 条

#### 防止和应对事故

1. 如果能合理预见开展或继续开展开发活动会造成或促成事故发生，或阻碍有效处理这一事故，则承包者不得开展或继续开展开发活动。

2. 承包者应在知悉事故发生时：

(a) 立即通知担保国和秘书长；

(b) 在适用的情况下立即执行经海管局核准的、用于应对事故的应急和应变计划；

(c) 与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或相关国际组织(视情况而定)协商，及时执行秘书长作出的任何指示；

(d) 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限制事故的不利影响；以及

(e) 将事故记录在事故登记册中，该登记册将由承包者在采矿船上保存，用于记录任何事故或第 36 条所指的应通报的事件。

3. 秘书长应将任何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承包者报告给担保国和事故所涉任何船只的船旗国，以供考虑根据国内法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 规章草案第 36 条

#### 应通报的事件

1. 承包者应立即将发生本规章附录一所列任何事件的情况通知其担保国和秘书长。

2.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不迟于承包者知悉任何此类事件后 24 小时，向秘书长提交有关该事件的书面通知，包括对事件的描述、所采取的即时应对行动(可酌情包括关于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说明)以及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 秘书长应在必要时与担保国和其他监管机构协商。
4. 承包者应确保酌情通知所有监管机构并与其协商。
5. 承包者如收到与本规章所涉事项有关的投诉，则应将该项投诉记录在事故登记册中，并向秘书长报告。

#### **规章草案第 37 条**

#####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文物和遗址**

承包者应立即将在合同区内发现的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及其地点，包括所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类信息转交给担保国、遗骸来源国(如已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合同区内发现任何此类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避免扰动该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不得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勘探或开发，直至理事会在考虑遗骸来源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决定可继续勘探或开发。

#### **第 6 节**

##### **保险义务**

#### **规章草案第 38 条**

##### **保险**

1. 承包者应与令海管局满意、国际公认、财务健全的保险人维持适当保险合同的充分效力及作用，并使分包者与此类保险人维持适当保险合同，合同条款和数额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海事惯例并遵守良好行业做法。
2. 承包者应将海管局列为额外被保险人。本条所要求的所有保险均应经过批单变更，规定承保人放弃任何追索权，包括就开发活动向海管局代位求偿的权利。
3. 开发合同所规定的维持适当保险合同的义务是开发合同的基本条款。如果承包者未能维持本规章所要求的保险，秘书长应根据第 101 条发出遵行令。
4. 未经秘书长事先同意，承包者不得对任何保险合同作出重大修改或予以终止。
5. 如果保险人终止保险合同或修改保险条款，承包者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6. 承包者应在收到根据其保险合同提出的索赔后，立即通知秘书长。

#### **第 7 节**

##### **培训承诺**

#### **规章草案第 39 条**

##### **培训计划**

1. 承包者应按照开发合同附表 8 中经核准的培训计划承诺、本规章和任何培训准则，对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进行和开展培训。
2. 考虑到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方面欠缺的任何技能和行业要求以及培训准则，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可根据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不时修订和制定培训计划。

3. 任何经相互协商对培训计划所作的修改或修正均应成为开发合同附表 8 的一部分。

## 第 8 节 年度报告和记录维护

### 规章草案第 40 条 年度报告

1. 承包者应在每个日历年终了后 90 日内，以准则可能不时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承包者在合同区内的活动，并报告遵守开发合同条款的情况。

2. 此类年度报告应包括：

(a) 该日历年期间进行的开发工作详情，包括显示已开展工作以及已取得数据和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报告时应与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对照；

(b) 在该期间回收的资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在该日历年期间生产、推销和销售矿物和金属数量，报告时应与采矿工作计划对照；

(c) 用于开展开发活动、在该期间终了时处于作业状态的设备详情；

(d) 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应载列实际和直接的开发支出，即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实施活动方案而产生的与合同区有关的资本支出和营业费用)，以及计算已付和应付海管局款项的年度报表，报告时应与融资计划对照；

(e) 卫生和安全信息，包括该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事故详情，以及就承包者的卫生和安全程序采取的行动详情；

(f) 按照培训计划开展的培训详情；

(g) 从环境监测方案获取的实际结果，包括根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在适用情况下对照任何判断标准、技术标准和指标所报告的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以及根据该计划实施的任何应对行动详情和遵行该计划的实际费用；

(h) 关于所有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均已得到遵守并继续施行的说明，以及异常情况报告及内部所作或由独立合格人员所作任何核查和审计的结果；

(i) 关于维持适当保险的证据，包括任何免赔额和自我保险数额，以及该期间任何索赔或保险人赔付款项的详情和数额；

(j) 承包者所雇分包者在该日历年期间发生的任何变化详情；

(k) 任何勘探活动的结果，包括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报告矿物勘探结果评估、矿物资源和矿产储量的报告标准，就已查明资源和储量的等级和质量提供的最新数据和信息；

(l) 关于承包者融资计划适合下一期间需要的说明；以及

(m) 拟对工作计划所作任何修改的详情和此类修改的原因。

## 规章草案第 41 条

### 账簿、记录和样本

1.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一套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其中必须包括充分披露资本支出、营业费用等实际和直接开发支出的信息，以及将有助于切实审计承包者支出和费用的其他信息。
2. 承包者应按照海管局的数据和信息管理政策，保存地图、地质、采矿和矿物分析报告、生产记录、加工记录、销售或使用矿物记录、环境数据、档案和样本以及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和样本。
3. 对于在开发过程中获取的该资源类别的样本和岩心以及生物样本，承包者应妥善保存其中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开发合同终止。应按照准则保存样本。
4. 应秘书长要求，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供在开发活动期间所获取的任何样本或岩心的一部分，以供分析。
5. 承包者应允许秘书长随时查看所有这些数据、信息和样本。

## 第 9 节

### 杂项

## 规章草案第 42 条

### 防止腐败

1. 承包者不得向海管局的任何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者承包者或分包者，或在海管局支持下开展工作的其他个人提供任何礼物或奖励，以诱使或奖励此类个人按照本规章规定的职责作出任何行为。
2. 承包者承认并同意须遵守承包者是其国民或由其国民有效控制的司法管辖区，或承包者组织成立或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规定，并依照此类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开发合同开展活动。

## 规章草案第 43 条

### 其他资源类别

1. 承包者如在“区域”内发现开发合同所涉资源类别以外的资源，则应在发现后 30 日内通知秘书长。
2. 根据海管局相关规则，如需勘探和开发此类资源，则必须向海管局提出单独申请。

## 规章草案第 44 条

### 免责条款

承包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声称或表示，海管局或其任何官员就合同区内的矿物资源拥有或表达过任何意见，亦不得允许任何控制承包者或分包者、由承包者或分包者控制或由承包者或分包者与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这样做。由承包者、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发布

的、直接或间接提及开发合同的任何招股说明书、通知、通函、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不得列入或认可任何此类声明。

**规章草案第 45 条**  
**遵守其他法律规章**

1. 开发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免除承包者因有效控制、设立公司或其他原因而须遵守的任何国内法、包括担保国和船旗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2. 承包者应遵守适用于其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法律规章，无论是国内、国际或其他法律规章。
3. 对于并非由海管局签发的、在“区域”内合法开展开发活动可能需要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证书和审查许可，承包者应保持其实时性。
4. 如果与承包者在“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许可证、执照、批准书、证书或审查许可被撤销或暂停，承包者应及时通知秘书长。

## 第四部分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第 1 节

##### 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

##### 规章草案第 46 条

##### 一般义务

海管局、担保国和承包者应各自酌情就“区域”内活动，规划、执行和修改为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有害影响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为此，它们应：

(a) 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性办法，评估和管理“区域”内开发活动危害海洋环境的风险；

(b) 确保在执行此类措施时适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c) 将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纳入环境决策，包括就环境评估开展的所有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根据或按照良好行业做法采取的管理和应对措施；

(d) 在评估、评价和管理开发活动在“区域”内造成的环境影响方面，包括在及时获取相关环境信息方面，促进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以及

(e) 制定奖励架构，包括支持和加强承包者环境履约(包括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市场手段。

#### 第 2 节

##### 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

##### 规章草案第 47 条

##### 污染控制

承包者应按照适用标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 规章草案第 48 条

##### 限制采矿排放

1. 承包者不得向海洋环境中丢弃、倾倒或排放任何属于采矿排放的沉淀物、废物或其他流出物，按照以下规定允许进行的采矿排放除外：

(a) 海管局与此类采矿排放有关的要求、方法和技术标准；以及

(b)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但如果为保障生命安全或保护财产免受严重损害而必须采取行动，承包者无需遵守上文第 1 款中的义务，前提是在采取任何行动时都应尽量降低伤害生命或严重危害海洋环境的可能性。



### 第 3 节 遵守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

#### 规章草案第 49 条

#####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承包者应根据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规章：

(a) 监测和报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环境影响，将所有此类影响作为其开发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管理；

(b) 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实施所有适用的缓解和管理措施；以及

(c)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在其开发合同期限内保持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

#### 规章草案第 50 条

#####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1. 承包者应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执行情况评估，以评估：

(a) 其遵守计划的情况；以及

(b) 该计划、包括其中所附条件保持适当性和适足性的情况。

2. 执行情况评估的频率应：

(a) 符合承包者经核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定的期限；或

(b) 为每两年一次；或

(c) 由委员会书面同意，

同时考虑到有关资源类别的性质。

3. 承包者应根据准则并按其中规定的格式，编写并向秘书长提交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4.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审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前提是该报告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秘书长应公布该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

5. 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准则或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所附条件，承包者开展的执行情况评估无法令人满意或接受，则委员会可要求承包者：

(a) 重复执行情况评估的全部或相关部分，修订并重新提交报告；或

(b) 提交委员会索取的任何相关辅助文件或信息；或

(c) 在承包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任命一名独立合格人员，开展全部或部分执行情况评估，编写报告以提交秘书长并供委员会审查。

6. 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无法按照准则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则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在承包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聘用一名独立合格人员，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并编写报告。

7. 如因上文第 5 和 6 款而编制经修订的评估和报告，则上文第 4 款应适用于经修订的评估。

8. 如果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4 款进行审查，从而认定承包者未能遵守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或确定该计划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足，则秘书长应：

(a) 根据第 101 条发布遵行通知；或

(b) 结合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要求承包者提供经修订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经修订的计划应遵守第 11 和 14 条规定的程序。

#### **规章草案第 51 条**

##### **应急和应变计划**

1. 承包者应：

(a) 根据确定潜在事故的情况，并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保持其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以及

(b) 为及时执行和实施应急和应变计划以及海管局发布的任何紧急命令，保持必要的资源和程序。

2. 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应就交流与事故有关的知识、信息和经验共同协商，并与显示感兴趣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就这方面进行协商，利用此类知识和信息编写和修订标准和作业准则，以便在整个采矿周期内控制危害，还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其咨询意见。

#### **第 4 节**

##### **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 **规章草案第 52 条**

##### **设立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1. 海管局特此设立环境责任信托基金(“基金”)。

2. 基金的规则和程序将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制定。

3. 秘书长应在日历年终了后 90 日内编制经审计的基金收入和支出报表，以便向海管局成员分发。

#### **规章草案第 53 条**

##### **基金的宗旨**

基金的主要宗旨将包括：

(a) 实施任何旨在防止、限制或修复“区域”内活动对“区域”造成的任何损害、其费用无法从承包者或担保国(视情况而定)回收的必要措施；

(b) 促进研究可减少“区域”内开发活动造成环境损害或破坏的海洋采矿工程方法和做法；

(c) 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d) 资助对恢复和修复“区域”的最佳可得技术进行研究；以及
- (e)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恢复和修复“区域”。

#### 规章草案第 54 条

##### 供资

基金将由以下资金组成：

- (a) 向海管局缴纳的费用中按规定百分比或数额提取的部分；
- (b) 向海管局缴纳的任何罚款中按规定百分比提取的部分；
- (c) 海管局通过谈判或因与违反开发合同条款有关的法律诉讼程序而回收的任何数额资金中按规定百分比提取的部分；
- (d)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按理事会指示存入基金的任何资金；以及
- (e) 基金通过投资属于基金的资金而获得的任何收入。

## 第五部分

### 工作计划的审查和修改

#### 规章草案第 55 条

#####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1. 除非依照本条规定，承包者不得修改开发合同所附工作计划。
2. 如果承包者希望修改工作计划，应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与承包者协商，根据准则审议对工作计划的拟议修改是否构成重大变更。若秘书长认为拟议修改构成重大变更，承包者应根据第 12 条和第 17 条在实施此类重大变更之前征得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事先批准。
3. 如果上文第 2 款下的拟议修改涉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或关闭计划中的重大变更，应根据第 11 条和第 14 条所载程序处理这些计划，然后由委员会对修改进行审议。
4. 秘书长可向承包者建议对工作计划作出非重大变更。经与承包者协商，秘书长可对工作计划作出变更，并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
5. 本条规章的任何内容不得阻止承包者在其认为此类修改对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或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的目的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承包者应在进行此种修改的 72 小时内将任何此种修改通报秘书长。

#### 规章草案第 56 条

##### 工作计划下活动的审查

1. 自开发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少每隔五年，或在秘书长认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化之时：
  - (a) 拟议对工作计划的执行作出重大变更；
  - (b) 任何事故；
  - (c) 在根据第 98 条提出检查报告之后就改进程序或做法提出建议；
  - (d) 需要根据第 50 条第 8 款采取行动的执行情况评估；
  - (e) 所有权或融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承包者的财政能力；
  - (f) 最佳可得技术发生变化；或
  - (g) 业务管理发生变化，包括分包者发生变化，

秘书长可与承包者审查承包者在工作计划下的活动，并应讨论是否修改工作计划是必要或可取的。

2. 应依照准则开展活动审查。秘书长或承包者可邀请担保国参与活动审查。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及担保国报告每次审查情况。如果审查之后，承包者希望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变更，并且此种变更是需要委员会和理事会批准的重大变更，则承包者应依据第 55 条第 2 款寻求批准。

4. 为了审查的目的，承包者应按秘书长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向秘书长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5. 本条规章的任何内容不得妨碍秘书长或承包者提出请求，就上文第 1 款所列情形之外、与开发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
6. 秘书长应公布根据本条规章开展的活动审查的结果和建议。

## 第六部分

### 关闭计划和关闭后监测

#### 规章草案第 57 条

##### 关闭计划

1. 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和准则保持关闭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
2. 关闭计划应在工作计划每次有重大变更时予以更新，若无重大变更，则每五年更新一次。

#### 规章草案第 58 条

##### 关闭计划：停止或暂停生产

1. 承包人应根据第 30 条规章的规定，在计划结束商业生产或暂停采矿区活动之前至少 12 个月，或在任何意外停止或暂停情况下，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最终关闭计划提交秘书长，供委员会核准，前提是此种停止或暂停需要对关闭计划作出重大变更。
2.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最终关闭计划，但该计划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
3. 委员会应：
  - (a) 批准最终关闭计划；或
  - (b) 建议修正或修改最终关闭计划，以此作为批准计划的条件；
  - (c) 审查根据第 27 条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数额。

#### 规章草案第 59 条

##### 关闭后监测

1. 一旦采矿区活动停止或暂停，承包者应按照最终关闭计划执行条件执行该计划，并应向秘书长报告此种执行的进展情况。
2. 在活动停止或暂停之后，承包者应在最终关闭计划规定的期限内继续监测海洋环境。
3. 承包者应进行最终执行情况评估，并依照准则向秘书长提交最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确保已实现最终关闭计划所载关闭目标。该报告应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 第七部分

### 开发合同的财政条款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规章草案第 60 条 平等待遇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以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本部分规定，并确保承包者有平等的财政待遇和类似的财政义务。

##### 规章草案第 61 条 财政鼓励

1. 理事会可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在统一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承包者提供财政鼓励，以推进《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所列的目标。
2. 此外，理事会还可向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一条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承包者以及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提供财政鼓励，鼓励向它们转让技术，并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3. 理事会应保证不致因依据上文第 1 款和 2 款向承包者提供财政鼓励，使承包者获得津贴，从而拥有相对于陆上采矿者的人为的竞争优势。

#### 第 2 节 特许权使用费责任及其确定

##### 规章草案第 62 条 承包者应缴付特许权使用费

承包者应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付本规章附录四所确定的、合同区内已出售或已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的特许权使用费。

##### 规章草案第 63 条 秘书长可发布准则

1. 秘书长可根据第 93 条就本部分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和缴付问题不定期地发布准则。
2. 对于澄清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布的任何准则，或澄清与特许权使用费的确定及其缴付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所有请求，秘书长应予考虑。

#### 第 3 节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缴付

##### 规章草案第 64 条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向秘书长申报特许权使用费应采用准则规定的表格，并由承包者指定的官员签字。

**规章草案第 65 条**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

为本部分的目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为半年申报期，即：

- (a)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b)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规章草案第 66 条**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

1. 承包者应至迟在商业生产开始日期所属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终止后 90 日向秘书长申报每个采矿区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后至迟在开发合同期内以后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终止后 90 日向秘书长申报每个采矿区的特许权使用费。
2. 对于任何合营企业安排或承包者联营企业，该合营企业或联合企业应提交一份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3. 可以电子方式申报特许权使用费。

**规章草案第 67 条**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方面的误差或错误**

承包者应及时通知秘书长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或特许权使用费缴付有关的计算误差或事实错误。

**规章草案第 68 条**  
**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示特许权使用费**

1. 承包者应在需要申报特许权使用费的当日缴付某一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的到期应缴特许权使用费。
2. 向海管局缴付的费用，应以美元或可自由兑换的其他外币支付。
3. 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为毛额，其中不应含有任何扣款、汇款费、税款或其他费用。
4.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有理由分期缴付，理事会可批准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到期应缴的特许权使用费。

**规章草案第 69 条**  
**应提交资料**

1.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中应包括每个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的以下资料：
  - (a) 从每个采矿区回收的含矿矿石的湿公吨数；
  - (b) 按矿物分列的从采矿区装运的含矿矿石的湿公吨数和价值；



(c) 经具备适当资格人员核实、且得到经认证实验室的矿石化学分析证实的已出售或已从采矿区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的价值和估值依据；

(d) 与已出售或已从合同区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有关的所有合同以及出售或交换协议详情；

(e) 根据第 3 节计算的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对上一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所作的任何调整以及承包者指定人员签署的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准确无误的声明。

2. 对于在开发合同到期、解约或终止之日终了的最终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承包者应提供：

(a)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最终计算数额；

(b) 有关退还特许权使用费或多付特许权使用费主张的详情；

(c) 含矿矿石的全部期末库存的数量和价值。

3. 在某日历年结束后 90 日内，承包者应向秘书长和担保国提供审计师或独立的注册会计师所作声明，表示该日历年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

(a) 以妥善保存的适当账目和记录为依据，与该等账目和记录相符；

(b) 符合本规章，且准确无误。

#### **规章草案第 70 条**

##### **海管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秘书长可以向提出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的承包者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所述日期之前，提供证实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述事项的资料。

#### **规章草案第 71 条**

##### **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显示有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承包者可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退还任何此类多付金额。

2. 如果秘书长在提交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到期日 90 日内未收到此种请求，海管局应结转多付金额，并将其用于充抵本部分规定的今后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

3. 任何减少承包者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数额的请求，必须在向海管局提出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之日起五年内提出。

4. 如果任何最终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显示有应予退还的金额，秘书长应退还此笔金额，但须确定的确应支付此笔退款。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供秘书长认为确定此笔退款金额无误且应付给承包者所需的额外资料或证明，并且承包者应予提供。

## 第 4 节 记录、检查和查核

### 规章草案第 72 条 应保存的适当账簿和记录

1. 承包者应在承包者与秘书长商定的地点保存并维护完整和准确的矿物回收相关记录，以便核实和证实海管局所要求的、与开发活动有关的所有收益或任何其他会计或财务报告。
2. 承包者应编制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的此类记录，核实与各采矿区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信息：
  - (a) 从每个采矿区回收的矿物的数量和品位详情；
  - (b) 采矿区矿物的出售、装运、转让、交换和其他处置详情，包括时间、目的地、价值和估值依据，以及每次出售、装运、转让、交换或其他处置的数量和品位；
  - (c) 按各采矿区所发生的支出和负债类别分列的所有合格资本支出和负债详情；
  - (d) 所有收入和营业费用详情。
3. 承包者应在海管局根据本规章提出要求之时以及在收到秘书长的任何此类要求 60 日之内提供和提交此类记录。
4. 承包者应保留所有记录，并使此类记录可供第 73 条规定的检查和查核使用。

### 规章草案第 73 条 海管局的查核和检查

1. 海管局可对承包者的记录进行查核。
2. 进行任何此类查核均应由海管局自行承担费用，并由检查员根据本规章第十一部分进行。
3. 在特许权使用费责任方面，检查员可以：
  - (a) 检查采矿设施和船上加工设施，以验证计量合同区已出售或已回收尚未出售矿石数量的设备的准确性；
  - (b) 检查、查核和审查承包者办公室内或任何采矿船只或设施上的任何凭单、文件、记录和数据；
  - (c) 要求经正式授权的承包者代表回答与检查有关的任何问题；
  - (d) 制作和保留与检查的主题有关的任何凭单或记录的副本或摘录，并向承包者提供此类副本或摘录的清单。
4. 承包者应向检查员提供认为秘书长合理要求提供的财务记录和资料，以确定本部分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5. 海管局成员应尽其所能地与秘书长和任何检查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本条规章下的任何查核工作，并应为检查员查阅承包者的记录提供方便，协助交流与本部分规定的承包者义务有关的信息。

#### 规章草案第 74 条

##### 海管局的估定

1. 如果秘书长在本部分规定的查核之后断定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根据本部分规定不准确、不正确，秘书长可书面通知承包者，要求其提供秘书长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审计师报告。
2. 承包者应在此项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秘书长要求的此类资料，以及承包者要求秘书长考虑的进一步资料。
3. 秘书长可在上文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到期后 60 日内，在适当考虑根据第 2 款提交的任何资料之后，估定秘书长认为应根据本部分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的责任。
4. 除非有欺诈或疏忽的情况，否则在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之日起十年期满后，不得根据本条做出估定。

#### 第 5 节

##### 反规避措施

#### 规章草案第 75 条

##### 反规避的一般规则

如果秘书长合理地认为承包者已订立任何方案、安排或谅解，或已采取任何步骤，直接或间接地：

- (a) 导致规避、推迟或减轻本部分规定的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责任；
- (b) 不是为正当商业目的执行的；
- (c) 仅是或主要是为了规避、推迟或减轻缴付特许权使用费责任而执行的，

则秘书长应如同承包者未规避、推迟或减轻此类责任一样，并遵照本部分规定，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责任。

#### 规章草案第 76 条

##### 公平调整

1. 为本条规章目的：

(a) 合同和交易的“公平”是指非关联方自由和独立地订立的合同和达成的交易；

(b) 费用、价格和收入的“公平价值”是指，作为非关联方的有意愿的买方和卖方认为在当时情形下公允的价值。

2. 如果任何费用、价格和收入未按照承包者与相关方之间的合同或交易收取或确定，秘书长可调整此种费用、价格和收入的价值，以体现符合国际公认原则的公平价值。

3.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根据上文第 2 款提出的任何拟议调整的书面通知。承包者可在此种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陈述。

## 第 6 节

### 利息和罚款

#### 规章草案第 77 条

##### 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利息

凡根据本部分征收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在其到期应付之日仍未缴付的，承包者除应缴付到期应付金额之外，还应支付未缴金额自到期应付之日起的利息，按该笔金额到期应付之日通行的特别提款权利率加收 5% 得出的年利率计算。

#### 规章草案第 78 条

##### 罚款

以第 101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条件，秘书长可依照本规章附录三的规定，对本部分规定的违规行为处以附录三所规定金额的罚款。

## 第 7 节

### 缴费制度审查

#### 规章草案第 79 条

##### 缴费制度审查

1. 根据本规章以及《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 款(c)项通过的缴费制度，应由理事会自“区域”内商业生产开始第一日起五年后及其后由理事会确定的间隔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区域”内开发活动的成熟程度和开展水平。
2.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经与承包者协商，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并在上文第 1 款规定的审查之后修改缴费制度，但任何修改仅应经海管局与承包者之间协议，适用于现有开发合同。

#### 规章草案第 80 条

##### 缴费率审查

1. 现行缴费制度下的缴费率，应由理事会考虑到“区域”内资源类别、开发活动的成熟程度和开展水平，自“区域”内商业生产开始第一日起五年后及其后由理事会确定的间隔进行审查。
2.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经与承包者协商，可以在考虑到此类建议和协商的情况下调整缴费率；但是对缴费率的任何调整仅可在本规章附录四所载商业生产第二阶段结束之日起适用于现有开发合同。
3. 根据本条规章进行的审查可以包括对附录四规定的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和依据进行调整，这项规定不对理事会任何审查的范围构成限制。

## 第 8 节

### 向海管局缴付的款项

#### 规章草案第 81 条

#### 海底采矿登记册的记录

1. 承包者根据本部分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均应视为非机密的。
2. 海管局从承包者收到的所有款项均应记录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

## 第八部分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

### 第 1 节 年费

#### 规章草案第 82 条 年度报告费

1. 承包者应自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开发合同有效期及其延续期间向海管局支付由理事会决定不时确定的年度报告费。
2. 年度报告费应在承包者根据第 40 条规章提交承包者年度报告时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
3. 如果生效日期为日历年年中，则第一笔款项应按比例计算，并在开发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支付。

#### 规章草案第 83 条 固定年费

1. 承包者应自合同区内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纳固定年费。
2. 固定年费应按照开发合同中确定的以平方公里计的合同区总面积乘以以美元计的每平方公里的年度费率计算。理事会应确定每个日历年的上述年度费率。
3. 固定年费应按照理事会根据上文第 2 款规定的费率在每个日历年开始后 30 日内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
4. 如果商业生产开始之日为某日历年年中，则按比例计算的固定年费应在该开始日期 30 日内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
5. 固定年费可充抵本规章第七部分规定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应付数额。在任何日历年，承包者有责任缴付固定年费或上述按比例计算数额和特许权使用费，以两者之中较大的数额为准。

### 第 2 节 年费以外的规费

#### 规章草案第 84 条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费

1.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应按照附录二规定的数额支付申请费。
2. 如果海管局处理申请的行政开支低于附录二规定的固定数额，海管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者。如果海管局处理申请的行政开支高于固定数额，申请者或承包者应向海管局补缴差额，但申请者或承包者应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附录二规定的固定费用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的此类差额，并将该数额通知申请者或承包者。通知中应列入海管局的支出明细表。该差额必须在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由申请者支付，或由海管局予以退还。

#### **规章草案第 85 条**

##### **其他有关规费**

承包者应支付涉及附录二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其他规定费用，并根据适用规章支付其他规定费用。

### **第 3 节**

#### **杂项**

#### **规章草案第 86 条**

##### **审查和付款**

1.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并确定附录二规定的每一项年费、处理费和其他有关行政费的数额，以确保其足以支付海管局所提供服务的预期行政开支。
2. 除本部分所规定情况之外，规费是以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的固定金额，须在提交附录二规定的相关申请、请求、文件或发生其他事项时全额支付。
3. 在附录二规定的相关费用已缴付之前，秘书长不得处理任何申请或采取本规章规定的任何行动。
4. 申请撤回、被驳回或被拒，根据本部分缴付的规费不予退还。

## 第九部分

### 资料的收集和处理

#### 规章草案第 87 条

##### 资料的机密性

1. 应该推定，有关工作计划、开发合同、其附表和附件或根据开发合同开展的活动的任何数据和资料是公开的，而非机密资料。

2. “机密资料”是指：

(a) 承包者根据《勘探规章》经与秘书长协商后指定为机密资料、且依照《勘探规章》依然是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

(b) 与人事事项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雇员的健康档案或员工对其机密性有合理期待的其他文件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c) 理事会将其列为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

(d) 承包者在向海管局披露时指定为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只要秘书长认为此种指定理由充足，其依据是如果发布该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但下文第 4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e) 根据担保国法律被视为机密资料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但不包括以下数据和资料：

(f)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g)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

(h) 海管局已掌握但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

(i) 需要披露以保护海洋环境或人类健康和安全的；

(j) 海管局制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与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需的，但装备的设计数据除外；

(k) 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但若有推迟其发布的善意的学术理由，秘书长可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将此类资料视为机密资料；或

(l) 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裁决或判决(可予编辑的此类裁决或判决所载任何机密资料除外)；

或：

(m) 与数据或资料有关的承包者已事先书面同意予以披露的；或

(n) 数据和资料所涉区域不再属于开发合同所覆盖范围；

但在机密资料交给秘书长 10 年期满后，该资料将不再被视为机密资料，除非提交机密资料的承包者能够提出令秘书长满意的证据，证明这些资料依然符合本款规定的机密资料的定义。



3. 机密资料将由海管局和承包者根据第 88 条规章以绝对保密方式加以保管，未经承包者明确事先书面同意(承包者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附加条件或予以推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海管局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成员可在有效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所必要的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该机密资料。

4. 关于上文第 1 款(d)项，承包者应在将数据和资料转让给海管局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的方式指定该资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为机密资料。如果秘书长在 30 日内反对这种指定，各方应就该数据和资料的性质及其是否构成本条规章规定的机密资料进行协商。协商期间，秘书长应考虑到理事会的任何相关政策指导。由此产生的有关该数据和资料性质的任何争端应根据本规章第十二部分予以处理。

5. 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

### **规章草案第 88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守所有机密资料的机密，除非征得承包者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此类资料发布给海管局以外任何人。为确保此类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制订符合《公约》规定的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海管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此类程序应该包括：

(a) 在安全设施内保存机密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取用或取走此类资料；以及

(b) 建立和维护一个分类、记录和编目系统，记录接收的所有书面资料，包括资料类型及其来源以及从接收至最终处置的收发路径。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之外，不得泄露这些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资料的人需在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如此授权者：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资料的法律义务；以及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委员会应保护依据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放的合同提交给委员会的机密资料的机密性。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的规定，委员会委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海管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海管局的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海管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责任和赔付责任，海管局可对任何因其在海管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资料、但违反海管局规则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规章草案第 89 条**

**在开发合同期满时提交的资料**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规章的规定，向海管局转让海管局对合同区有效行使其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2. 在开发合同终止时，承包者和秘书长应一起协商，秘书长应考虑到准则，指明应提交给海管局的数据和资料。

**规章草案第 90 条**

**海底采矿登记册**

1. 秘书长应设立一个海底采矿登记册，其中应公布：
  - (a) 承包者名称及其指定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 (b) 各承包者根据第 7 条规章提交的申请及随附文件；
  - (c) 符合第 18 条规章的各开发合同的条款；
  - (d) 各开发合同所涉合同区和采矿区；
  - (e) 各开发合同所涉矿物资源；
  - (f) 承包者根据本规章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
  - (g) 按照第 23 条规章所承担的与开发合同有关的任何财产负担；
  - (h) 任何转让文书；以及
  - (i) 秘书长认为适当的所有其他细节(机密资料除外)。
2. 海底采矿登记册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 第十部分

### 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

#### 规章草案第 91 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为本条规章的目的：

(a) “沟通”是指本规章要求的或根据本规章所作申请、请求、通知、报告、同意、批准、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

(b) “指定代表”系海底采矿登记册内被如此指定的、代表承包者的人。

2. 任何沟通应视情况由秘书长或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方式作出。

3. 任何沟通信件送达必须：

(a) 通过手递、传真、挂号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电子签字的电子邮件方式；并且

(b) 视情况送达至海管局总部的秘书长或者海底采矿登记册所载地址的指定代表。

4. 以带有数字签字的电子文件提供信息，可满足本规章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切信息的规定。

5.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发送方的传真机收到“发送确认报告”，证实已向接收方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视为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日后视为生效。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类型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视为生效。

6.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指定代表为申请者或承包者接收所送达令状或通知的代理人。

7.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秘书长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海管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海管局接收所送达令状或通知的代理人。

#### 规章草案第 92 条 通过标准

1. 委员会应考虑到公认专家的意见，就通过与“区域”内开发活动有关的标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方面的标准：

(a) 业务安全；

(b) 资源的养护与开发；

(c) 海洋环境保护。

2.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审议并批准上述标准，但这些标准须与海管局规则的意图和宗旨相符。如果理事会不批准这些标准，则应将其交回委员会，以便根据理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重新审议。

3. 上文第 1 款所规划的标准可包括定性或定量标准，并包括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方法、流程或技术。

#### **规章草案第 93 条**

##### **指导文件事宜**

1. 委员会或秘书长应不时发布指导承包者的技术或行政性指导文件(准则)，以协助本规章的执行。

2. 此类准则的全文应向理事会报告。如果理事会认为某项准则与海管局规则的意图和宗旨不符，可要求予以修改或撤销。

## 第十一部分

###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 第 1 节

##### 检查

##### 规章草案第 94 条

##### 检查：一般规定

1. 承包者应允许海管局将其检查员派往承包者为进行开发合同规定的开发活动所使用的海上或岸上船只及设施上，并允许检查员进入其无论位于何处的办公场所。
2. 海管局成员应协助理事会、秘书长和检查员履行其依据海管局规则所承担的职能。
3.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合理通知，告知预计检查时间及时长、检查员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的、可能需要特殊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予以特别协助的任何活动，但秘书长有合理理由认为事项之紧迫导致无法发出通知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海管局可行使其不事先通知即进行检查的权利。
4. 检查员可检查监督承包者遵守情况所需的任何相关文件或物品、所有其他记录的数据和样品以及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日志、人员、装备、记录和设备。
5.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为检查员履行其职责提供便利，并应：
  - (a) 同意检查员立即安全地登临或离开船只及设施并为此提供便利；
  - (b) 对按照本条款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准许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办公场所或船只和设施的所有相关区域和接触所有相关物品和人员；
  - (d) 提供核实工作计划所述支出所需而且直接相关的、或为确定是否已支付开发合同和本规章规定的应付财务费用所需的监测设备、账簿、凭单、文件、记录和密码；
  - (e) 全面、真实地回答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
  - (f) 在秘书长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同意部署远程、实时监测和监督设备，并为检查员部署和查看此类设备的活动提供便利；
  - (g) 在检查员履行其职责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6. 检查员应遵守承包者、船长或船只和设施上其他相关安全主管人员向其发出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的一切合理指示和指令，并应避免对承包者的安全正常作业以及船只和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造成不当干扰。
7. 秘书长应向担保国和所涉船只或设施的船旗国报告任何人对检查员的暴力、恐吓、伤害或故意阻挠行为，或承包者不遵守本条规章的情况，以便考虑根据国内法律提起诉讼。

### 规章草案第 95 条

#### 检查员：一般规定

1. 检查员必须具备与检查员职责领域相称且与准则相符的资格和经验。
2. 检查员应受严格的保密规定的约束，在所履行职责方面不得有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应遵照海管局的检查员和检查行为守则履行其职责。

### 规章草案第 96 条

#### 检查员的权力

1. 为了监督海管局规则和开发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并强制各方予以遵守，检查员可以：
  - (a) 就海管局规则所涉任何事宜向任何人提出问询；
  - (b) 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相关密码，并要求任何掌控或保管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账簿或记录等相关文件的人立即或在检查员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向检查员出示该文件，无论该文件是电子形式还是打印文本；
  - (c) 要求上文(b)项提及的任何人就其保管或掌控的任何文件中登记或未登记的任何内容做出解释；
  - (d) 检查根据(b)项出示的任何文件，予以复制或摘录；
  - (e) 检查或检测由承包者、其代理或雇员管理的、检查员认为正在用于或旨在用于开发活动目的的任何机械或装备；
  - (f) 扣留任何文件、物品、物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样本，进行检查员可合理要求进行的检查或分析；
  - (g) 从用于开发活动或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船只或装备取走任何样品或此类样品的分析化验结果；
  - (h) 要求承包者对用于开发活动或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装备执行检查员认为必要的程序；
  - (i) 经理事会书面授权，作为海管局代表履行海管局的其他规定职能。
2. 检查员可指示任何承包者、其雇员或从事与开发合同有关活动的任何其他人员到场，就海管局规则所涉任何事项接受检查员的问询。
3. 在检查员可根据上文第 1 款(f)项扣留任何文件之前，承包者可予以复制。
4. 检查员根据本条规定扣留或取走任何物项时，应向承包者开列该物项收据。
5. 检查员可使用视频、音频、照片或其他记录形式等任何合理方式，记录任何一次现场访问或检查活动。

### 规章草案第 97 条

#### 检查员发布指示的权力

1. 如经检查，检查员有证据证明任何事件、做法或状况危及或可能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开发合同条

款，则检查员可发布其认为合理必要的任何指示，以补救这种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要求采矿活动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海管局和承包者商定时间和日期之前暂停的书面指示；

(b) 为继续进行采矿活动设定条件的书面指示，以便在规定期限或规定时间内、或在特定情况下以规定方式开展指定的活动；

(c) 有关承包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指示所载步骤，以纠正该事件、做法或状况的书面指示；

(d) 要求开展具体测试或监测，并将此种测试或监测结果或报告提交海管局。

2. 根据上文第 1 款所作指示必须发布给承包者指定人员，在指定人员不在场时，可将该指示发布给船只或设施上在场的最高级雇员。

3. 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布的任何指示的有效期应为 7 日，之后即失效。检查员应立即向秘书长和承包者的担保国报告已经根据第 1 款发布指示，此后秘书长可根据第 101 条规章行使赋予他的权力。

#### **规章草案第 98 条**

##### **检查员报告**

在检查结束时，检查员应编写一份报告，除其他外，阐述其总体调查结果和承包者改进程序或做法的任何建议。检查员应将报告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送交承包者和担保国，并酌情送交船旗国。

#### **规章草案第 99 条**

##### **投诉**

1. 因检查员根据本部分所采取的某项行动而受侵害者，可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投诉，秘书长应尽快在可行时予以审议。

2. 秘书长可采取回应投诉所需的合理行动。

#### **第 2 节**

##### **远程监测**

#### **规章草案第 100 条**

##### **电子监测系统**

1. 承包者应将其采矿作业限制在采矿区内。

2. 所有采矿船只和采集器均应配备电子监测系统。该系统应记录所有采矿活动的日期、时间和位置。报告细节及其频率应与准则相符。

3. 如果秘书长根据转交给海管局的数据确定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未获批准的采矿活动，则应根据第 101 条规章发布遵行通知。

4. 根据本条规章转交海管局的所有数据均应转交担保国。

### 第 3 节

#### 强制执行和处罚

##### 规章草案第 101 条

##### 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

1. 无论何时，如果秘书长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者违反了开发合同条款和条件，则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遵行通知，要求其采取遵行通知中规定的行动。
2. 遵行通知应：
  - (a) 说明所指称违规行为及其事实依据；
  - (b) 要求承包者采取补救行动或海管局认为适当的其他此类步骤，以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遵守规定；
  - (c) 对本规章附录三规定的违规行为，处以适当罚款。
3. 为了《公约》附件三第十八条的目的，根据本条规章发布的遵行通知构成海管局的警告。
4. 应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就遵行通知的任何方面向秘书长作出书面陈述。秘书长在考虑该陈述后，可确认、修改或撤销此项遵行通知。
5. 如果承包者不执行遵行通知所规定的措施，海管局可依据开发合同条款，向承包者发出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开发合同。
6. 除《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规定的紧急命令的情形外，在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用尽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补救前，海管局不得执行涉及罚款、暂停或终止的决定。

##### 规章草案第 102 条

##### 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

1. 如果承包者不采取根据第 101 条规章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海管局可以开展任何补救工作，或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承包者不遵守开发合同条款和条件造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2. 如果海管局根据上文第 1 款采取补救行动或措施，海管局采取该行动所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和开支是承包者应偿还海管局的债务，可从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规章草案第 103 条

##### 担保国

在不损害第 6 条和第 22 条规章，以及不损害《公约》第一三九条第 2 款、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为承包者规定的义务的普遍性的条件下，为承包者担保的国家应该尤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担保的承包者依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切实遵守规定。



## 第十二部分 争端的解决

### 规章草案第 104 条 争端的解决

1. 关于本规章和开发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公约》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海管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任何终审裁决，在受争端影响的《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均应执行。

## 第十三部分 本规章的审查

### 规章草案第 105 条

#### 本规章的审查

1. 在本规章经大会核准后五年或其后任何时间，理事会应对本规章的实际运作方式进行审查。
2. 如果考虑到知识或技术进步，本规章显然已无法满足需要，任何缔约国、委员会或承包者(通过其担保国)可随时要求理事会在下一次例会上考虑对本规章进行修订。
3. 根据审查情况，理事会可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临时通过并适用对本规章规定的修正，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附属机关的建议。

## 附件一

###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以取得开发合同的申请书

#### 第一节

#####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称: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寄地址(如有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姓名:
8. 申请者指定代表街道地址(如有不同):
9. 邮寄地址(如有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 (a) 写明申请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批准、加入或继承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书的交存日期, 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附上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

#### 第二节

#####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为基准), 划定所申请区域的边界。

#### 第三节

##### 技术资料

18. 提供有关申请者具备进行开发和减轻环境影响的技术能力或能够获得此种技术能力的详细书面证据。

19. 提供有关申请者有能力遵守相关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的书面证据。
20. 说明申请者的技术能力将如何通过利用有关拟议开发活动的内部专门知识、分包商和顾问提供。

#### 第四节 财务资料

21. 根据准则，附上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已获得或将有机会获得财政资源来执行拟议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海管局的财政义务的如下资料：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其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拟议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拟议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申请者最近三年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副本；以及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附上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附上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所作、并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声明，表示申请者将有执行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

(三) 如果申请者由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附上该国或该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22. 除第 23 条规章另有规定外，如果争取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拟议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以及已作出或提供、或打算作出或提供或金融机构规定的涉及此类贷款的任何担保、押记、抵押或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的详情。

23. 提供申请者根据第 27 条规章提议或将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详情。

#### 第五节 承诺

24.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海管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海管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海管局经《公约》允许对“区域”内活动行使的控制；

(c) 向海管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其依开发合同应予履行的义务。

## 第六节

### 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

25. 如果申请者，或者在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申请时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任何成员，以前曾获得海管局授予的任何合同，则附上：

- (a) 以前合同的日期；
- (b) 就有关合同向海管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以及
- (c) 合同终止日期(如适用)。

## 第七节

### 附文

26. 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文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均应以打印文本和海管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 附件二

### 采矿工作计划

酌情根据勘探结果(可行性初步研究级别)和可行性研究制订的采矿工作计划应涵盖以下主题:

(a) 相关采矿区内划定的矿物资源综合说明,包括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矿物勘探结果评估、矿物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标准》(见 ISBA/21/LTC/15,附件五)报告的所有已知矿产储量详情或估计情况,以及一名具备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提出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经证实的可能矿石储量品位和质量详情并予以证实;

(b) 拟议采矿区的边界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海管局确定)和地理坐标表(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为基准);

(c) 拟议采矿作业方案和连续采矿计划,包括适用时限、开发活动各执行阶段时间表以及预计回收率;

(d) 预期用于执行拟议工作计划的设备、方法和技术详情,包括已进行的测试结果和今后将进行的任何测试详情,以及有关此类技术特点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加工以及环境保护和监测系统;

(e) 技术上和经济上合理估计的开发申请所涉类别资源所需时间;

(f) 详细的生产计划,显示每个采矿区的预计生产时间表,其中包括每年按照工作计划生产的最大矿物产量估计数;

(g) 项目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h) 商业生产开始的估计日期;以及

(i) 用于开发活动的分包者详情。

## 附件三

### 融资计划

融资计划应包括：

- (a) 适用于拟议采矿活动的采矿工艺、技术和生产率详情和成本核算；
- (b) 适用于矿石开采和船上加工的技术流程详情和成本核算；
- (c) 进行拟议采矿活动所需的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相关劳动力详情和成本核算；
- (d) 与拟议采矿活动相关的监管要求详情和成本核算，包括编制和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的费用；
- (e) 其他有关成本核算详情，包括资本支出要求；
- (f) 适用于拟议采矿活动的预期收入详情；
- (g) 详细的现金流预测和估值，不包括拟议采矿活动的融资，明确指出适用的监管费用；以及
- (h) 申请者的资源或拟议采矿活动的拟议融资机制详情，以及此类融资机制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详情。

## 附件四

### 环境影响报告

#### 1. 编写一份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应为海管局在本附件四中规定的形式，并应：

- (a) 根据准则编写；
- (b) 包括事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c) 基于环境影响评估结果；
- (d) 符合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如有)的目标和措施；
- (e) 根据良好行业做法编写；
- (f) 以通俗的语言和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并酌情提供正式英文文本；
- (g) 根据准则提供与活动规模和潜在重要性相符的资料，以评估拟议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这类影响应按其重要性予以讨论。如果申请者认为某种影响不重要，则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证实这一结论，或简要地讨论为什么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
- (h) 包括一份主要结论和所提供资料的非技术性概要，以便于各利益攸关方了解活动的性质。

#### 2. 环境影响报告模板

[待印发，文号为 [ISBA/24/LTC/WP.1/Add.1](#)]



## 附件五

### 应急和应变计划

应急和应变计划必须：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和准则编写；

(b) 为申请者高效应对事故和事件提供有效的行动计划，包括申请者将与海管局、沿海国、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及酌情与应急组织密切合作的流程；

(c) 包括：

(一) 控制事故风险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安排；

(二) 相关规范、标准和协议；

(三) 组织结构及人员职能和责任；

(四) 经授权可启动应对机制的个人详情；

(五) 正常作业过程中的控制机制详情；

(六) 应急设备详情；

(七) 安全管理系统详情；

(八) 环境管理系统详情；

(九) 采矿作业和设备，包括应急设备的描述；

(十) 对所有可预见事故的说明、事故可能性和后果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

(十一) 随时可以在采矿船上出现的人数；

(十二) 对保护采矿船上人员和确保他们安全逃生、撤离和获救的安排的说明；

(十三) 在发生事故时维护控制系统以监测海洋环境的安排详情；

(十四) 应急计划详情；

(十五) 可能影响响应设备效率或响应工作成效的已知自然海洋环境条件详情；

(十六) 有关防止可能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事故的信息和措施；

(十七) 污染危害评估和防止或减少此类危害的措施；

(十八) 矿区排放评估和控制此类排放的措施；

(十九) 旨在提醒海管局注意的警告机制详情，以及该等警告所载信息类型；

(二十) 协调任何应急工作的安排详情；

(二十一) 人员培训方案详情；

(二十二) 对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工作的说明；

(二十三) 审计和审查流程详情；

(二十四) 有其他危害/有害物质存在详情；

(二十五) 对采矿船正常作业导致的漏油、泄漏等可能性的评估。

注：将与其他国际组织、船旗国、沿海国和担保国以及对本计划的具体部分具有相关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协力根据《规章》进一步完善本计划。

## 附件六

### 健康、安全和海上安保计划

[待与海事组织秘书处、海管局成员和各利益攸关方讨论之后填充内容]

## 附件七

###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

- (a) 根据准则、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编写；
- (b) 基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
- (c) 符合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如有)；
- (d) 以通俗语言和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并酌情提供正式英文文本；
- (e) 由独立合格人员的报告核实。

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载有：

(a) 一份主要结论和所提供资料的非技术性概要，以便于海管局成员和各利益攸关方了解。

(b) 对可能受拟议活动影响的区域的描述；

(c) 环境目标；

(d) 环境管理制度和申请者的环境政策详情；

(e) 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任何重大变化评估；

(f) 对潜在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的评估，以及拟议缓解措施和管理控制程序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报告为尽量减少环境影响的危害而采取的对策；

(g) 对确保本计划符合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的制度的说明，以及对此类做法如何体现在拟议开发活动中的说明；

(h) 对有计划的监测方案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总体办法、标准、协议、方法、程序和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包括必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技术，酌情包括实现预期成果所需的适应性管理技术(过程、程序、对策)；

(i) 对相关环境履约标准和指标(触发点和阈值点)的说明，包括基于指标监测结果的决策规则。

(j) 整个项目区的拟议监测站的详情，包括监测和数据收集频率、这种监测的空间和时间安排以及做出这种安排的理由；

(k) 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详情，包括审查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频率；

(l) 对根据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将要部署的技术的说明；

(m) 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或其他空间管理规划工具所在地点及其有计划的监测和管理；

(n) 所有在项目区参与或将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培训方案详情；

- (o) 矿区排放的详情，包括废物评估和预防审计；
- (p) 与其他海洋环境用户的持续协商详情；
- (q) 任何可行的项目区恢复的详情；
- (r) 进一步调查研究计划；
- (s) 报告要求和时间安排详情；
- (t)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计划详情和评估频率。

## 附件八

### 关闭计划

1. 关闭计划应列明承包者终止和关闭采矿业活动的责任和行动，包括关闭后的管理以及对残留和自然环境影响的监测。关闭还包括暂停采矿活动。
2. 关闭计划的目标是确保：
  - (a) 关闭采矿活动是一个被纳入采矿生命周期的进程，且根据良好行业做法进行；
  - (b) 在停止或暂停采矿活动之日，针对关闭计划所规定期间的管理和监测计划已到位；
  - (c) 对与环境影响有关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和管理，包括收集与关闭或暂停相关的信息；
  - (d) 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得到遵守；
  - (e) 查明并量化任何残留的环境影响，考虑管理对策，包括酌情进一步缓解影响或补救的计划；
  - (f) 根据事先确定的衡量标准或达标要求履行任何恢复的承诺；
  - (g) 以高成本效益的高效方法关闭或暂停采矿活动；
  - (h) 确定和制定良好行业做法，以惠及未来的采矿活动、采矿行业和全人类。
3. 关闭计划应具体说明在哪段期间(通过提及某特定期间加以确定)内需要该计划，并说明已实现某一特定事件或目标指标或遵守与海管局商定的具体条款。
4. 关闭计划应根据准则和相关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如有)编制和实施，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对关闭目标及这些目标与采矿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系的说明；
  - (b) 可计量目标和用于监测目的的环境指标的详情；
  - (c) 计划上要标有坐标，显示将要根据关闭目标关闭的区域；
  - (d) 相关监管要求的概述，包括先前记载的条件；
  - (e) 关闭实施详情和时间表，包括对船舶、工厂和设备终止运行安排的描述；
  - (f) 临时关闭/暂停采矿活动(比如，“维护和保养”)的安排；
  - (g) 与监测措施的基准条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h) 针对将要在关闭期间开展的活动进行的最新环境风险评估以及可识别的残留环境影响的详情；

- 
- (i) 关闭后监测详情，其中应确定抽样设计(空间和时间抽样)、将采用的方法以及关闭后活动的持续时间；
    - (j) 缓解残留环境影响的管理措施详情；
    - (k) 根据《规章》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数额详情；
    - (l) 关闭后数据和资料报告和管理方面的信息；
    - (m) 就计划与各利益有关方协商详情；
    - (n)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任何恢复目标和活动详情；
    - (o) 为实现商定的关闭目标而商定或提出的任何补偿措施详情；
    - (p) 实施关闭计划规定的监测和管理措施的个人或实体(分包者、咨询人员)详情，包括其资格和经验、预算、项目管理和向海管局报告的规程；
    - (q) 关闭计划附件所载技术文件或报告。

## 附件九

### 开发合同及附表

本合同由秘书长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管局”)与由……代表的……(以下简称“承包者”)签订于……(日期), 内容如下:

#### A. 并入条款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附件十所列标准条款应当并入本合同, 并如本合同予以完全载列具有同等效力。

#### B. 合同区

为本合同的目的, “合同区”是指分配给承包者供其开发的“区域”的一部分, 由本合同附表 1 所列的坐标界定。

#### C. 授予权利

考虑到: (a)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合同区进行开发活动; (b) 海管局有权利、也有责任组织和管理“区域”内的活动, 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公约》第十二部分分别确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 (c) 承包者有兴趣在合同区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 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 海管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 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合同区内的[特定资源类别]进行勘探和开发。

#### D. 生效和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除标准条款另有规定外, 以及除非合同提前终止, 本合同最初有效期为[ ]年, 可根据《规章》予以续签。

#### E. 完整协议

本合同表达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 不得通过口头谅解或事先书面形式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 F. 语言

本合同将以[ ]和英文两种语文书写和签订, 两种文本均有效。

本合同于……[日期]在[地点]由以下签署人经相关各方正式授权后签署, 以兹证明。

#### 附表

##### 附表 1

合同区和建议采矿区的坐标和说明图

##### 附表 2

采矿工作计划



**附表 3**

融资计划

**附表 4**

应急和应变计划

**附表 5**

健康、安全和海上安保计划

**附表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附表 7**

关闭计划

**附表 8**

培训计划

**附表 9**

委员会和承包者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商定、并由理事会批准的条件、修正和修改

**附表 10**

在根据第 27 条适用的情况下，任何环境履约保证的形式及其有关条款和条件

**附表 11**

根据第 38 条购买或将购买的保险单详情

**附表 12**

在适用的情况下，商定的个别计划审查日期以及审查附带的任何具体条款

**附表 13**

若有提供任何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在签署合同时提供且已与委员会商定提交此类文件期限，则应在此反映这一点并说明最后期限。

## 附件十

### 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

#### 第 1 节

##### 定义

在以下条款中：

- (a) “规章”是指海管局通过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
- (b) “合同区”是指分配给承包者供其开发的“区域”的一部分区，由本附件附表 1 所列坐标界定。

#### 第 2 节

##### 解释

2.1 《规章》中定义的术语和短语与本标准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2.2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各条款将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之处将据此予以解释和适用。

#### 第 3 节

##### 承诺

3.1 海管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的规定诚意行使《公约》和《协定》规定的权力和履行职能。

3.2 承包者应诚意执行本合同，尤其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执行工作计划。为了避免疑问，工作计划包括：

- (a) 采矿工作计划；
- (b) 融资计划；
- (c) 应急和应变计划；
- (d) 培训计划；
- (e)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f) 关闭计划；
- (g) 健康、安全和海上安保计划，

上述计划系本合同附表，可按照《规章》不时修订。

3.3 此外，承包者还应当：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规章》和海管局的其他规则及海管局有关机构的决定；
- (b)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的授权为确保遵守本合同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的管制；

(c) 只要合理可行，遵守委员会或秘书长可能不时根据《规章》发布的任何准则；

(d) 支付所需所有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或根据《规章》应支付海管局的款额，包括根据《规章》第七部分应支付海管局的所有款项；

(e) 尽职尽责、高效经济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 **第 4 节**

##### **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和排他性**

4.1 特此授予承包者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权利，以勘探和开发合同中规定类别的资源，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在合同区内进行开发活动。承包者应享有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本合同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除非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4.2 海管局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不向另一人授予在合同区内任何勘探或开发相同类别资源的权利。

4.3 海管局保留就本合同规定类别的资源以外的资源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权利，但应确保在合同区内对另一资源类别开展作业的其他任何实体不会干扰承包者的开发活动。

4.4 如果海管局在与本合同区重叠的区域收到开发合同的申请，海管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通知承包者存在该申请。

#### **第 5 节**

##### **对矿物的法律所有权**

5.1 根据本合同，承包者将在从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回收矿物时，获得对矿物的所有权和物权。

5.2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不得产生或被视为授予承包者对“区域”或其资源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 **第 6 节**

##### **使用分包者和第三方**

6.1 承包者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任何部分分包，除非分包合同含有适当的条款和条件，确保履行分包合同能反映并维护与承包者和海管局间的本合同相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6.2 承包者应根据良好行业做法确保其分包者和任何进一步分包的工程有充分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和程序。

6.3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免除承包者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承包者即使将履行这些义务的某些部分分包，也仍然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向海管局负有责任。

## 第 7 节

### 责任和赔付责任

7.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付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和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同时应考虑到海管局或第三方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存在，并适用于承包者造成的一切损害，无论该损害是在开发活动或合同期限完成之前、期间或之后引起或产生的。

7.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海管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7.3 海管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付责任，但同时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7.4 对于第三方因海管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海管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 第 8 节

### 不可抗力

8.1 只要承包者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施工的延误或障碍，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付责任。为施行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条件；但这种事件或条件不应是承包者的行动、疏忽或未遵守良好行业做法所引起的。

8.2 承包者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海管局发出发生该事件的书面通知（指明事件或情形的性质，补救事件或情形需要什么，如果有可能补救，补救或克服事件或情形的预计时间，以及由于事件或情形而无法适当或及时履行的义务），恢复正常状况以后同样应向海管局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者应在向秘书长申请后获准延期，所延时间等同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运作的时间，且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 第 9 节

### 续签

9.1 承包者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续签本合同，期限不超过 10 年：

- (a) 每年可从合同区以具有商业意义和盈利能力的数量回收该类别资源；

(b) 承包者未对本合同违约；

(c) 本合同未提前终止。

9.2 为续签本合同，承包者应在本合同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视情况而定)到期前至少提前一年通知秘书长。

9.3 秘书长应审查通知，如果理事会确定承包者符合上述条件，则本合同应以海管局批准续签申请之日有效的标准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续签。

## 第 10 节

### 权利的放弃

10.1 承包者通过事先向海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可以放弃其在合同区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而不受处罚，但承包者仍有责任履行在宣布放弃之日以前累积的与被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区有关的义务和责任。这种义务除其他外应包括向海管局支付未偿还的款项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所规定的义务。

## 第 11 节

### 担保的终止

11.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海管局。

11.2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海管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 第 12 节

### 暂停和终止合同及处罚

12.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但不损害海管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海管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

(b) 承包者未在合理时间内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

(c) 如果承包者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海管局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d) 如果承包者或根据《规章》第 27 条充当承包者的担保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任何人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接管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接管人或开始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或

(e) 如果承包者没有真正努力实现或维持商业生产，并且在商业生产的预期日期之后的五年期结束时没有以商业数量回收矿物，除非承包者具有能够让理事会信纳的理由，其中可能包括不可抗力或者承包者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承包者无法实现商业化生产。

12.2 如果承包者因第 8 节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条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快克服无法履行和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两年以上，理事会在不损害第 8 节的原则下，在与承包者协商后，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但不损害海管局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2.3 任何暂停或终止应通过秘书长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者，其中应说明采取此类行动的理由。暂停或终止在此类书面通知后 60 日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期限内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海管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本合同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暂停或终止。

12.4 如果承包者采取这种行动，本合同只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暂停或终止。

12.5 如果理事会已暂停本合同，理事会可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者至迟于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12.6 对于本合同第 12.1(a)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12 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根据《规章》及其附录三对承包者课以与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12.7 除第 13 节的规定外，承包者应在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作业。

12.8 不管出于任何原因(包括随着时间的推移)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均不得损害本合同所述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或在本合同终止前(包括在关闭前)根据合同累积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中为全面享有和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而合理作出的所有必要规定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段必要期间内继续有效。

### 第 13 节

#### 暂停义务或合同到期、解约或终止后的义务

13.1 如果本合同终止、到期或解约，承包者应：

(a) 遵守最终关闭计划，在最终关闭计划确定的期间内继续对合同区进行最终关闭计划规定的必要环境管理；

(b) 继续遵守《规章》的有关规定，包括：

(一) 维持和保持《规章》规定的所有保险；

(二) 在暂停或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向海管局任何其他账户缴纳欠海管局的所有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罚款或其他款项；以及

(三) 遵守根据第 8 节承担的履行任何赔付责任的义务；

(c) 拆除合同区内的所有设施、厂房、设备和材料；

(d) 使该区域安全，以免对人员、航运或海洋环境构成危险，直到海管局合理地满意。

13.2 如果承包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第 13.1 节所列义务，则海管局可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拆除，使该区域安全，费用由承包者承担。这种费用(如有)应从海管局保留的环境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本合同终止后，承包者根据工作计划享有的任何权利也随之终止。

#### 第 14 节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4.1 只有经海管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承包者才可以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14.2 如果建议的受让人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规章》所述合格申请者要求，并承担承包者的所有义务，并且该转让不向受让人授予其批准为《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所禁止的工作计划，则海管局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14.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生效，使其受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第 15 节

##### 不放弃权利

15.1 任何一方放弃因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方面违约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对另一方此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方面的违约行为放弃权利。

#### 第 16 节

##### 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16.1 如果在本合同开始执行后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海管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16.2 本合同可由承包者和海管局之间协议修改。

16.3 本合同的修改：

(a) 须经承包者和海管局同意；

(b) 须由经正当授权的双方当事人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16.4 在遵守《规章》的保密要求前提下，海管局应公布有关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的信息。

## 第 17 节 适用的法律

17.1 本合同受本合同的条款、海管局的规则和其他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的约束。

1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17.1 节所述的适用法律，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适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交易。

17.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17.4 本合同分为节和小节并插入标题仅仅是为了便于参考，不影响其构造或解释。

## 第 18 节 争端

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根据《规章》第十二部分解决。

## 第 19 节 通知

根据本合同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按照《规章》第 91 条规定的通知条款发送。

## 第 20 节 附表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录一

### 应通报的事件

就从事“区域”活动的设施或船只而言，为施行《规章》第 36 条而应通报的事件包括：

1. 人员死亡。
2. 人员失踪。
3. 职业病。
4. 职业伤害。
5. 医疗撤离(MEDEVAC)。
6. 造成伤害或重大损害或损坏的火灾/爆炸。
7. 造成伤害或重大损害或损坏的碰撞。
8. 有害物质泄漏。
9. 未经授权的采矿排放。
10. 不利环境条件。
11. 威胁安全或违反安全规定。
12.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实施。
13. 主要损坏/损害影响设施或船只的持续完整性或应急准备。
14. 对安全或环境关键设备的损坏/损害。
15. 与渔具接触。
16. 与海底管道或电缆接触。

## 附录二

##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表

规定金额(美元)

## 年费

提交年度报告(《规章》第 82 条) []

## 申请费和其他收费

申请批准工作计划(《规章》第 7 条第 3 款(j)项) []

开发合同续签(《规章》第 21 条) []

转让开发合同利益和批准的工作计划(《规章》第 24 条) []

使用合同或批准的工作计划作为担保(《规章》第 23 条) []

商业生产暂停(《规章》第 30 条) []

工作计划的修改(《规章》第 55 条) []

批准经修订的/最终关闭计划(《规章》第 57 条第 2 款和第 58 条) []

批准经修订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章》第 50 条第 8 款(b)项) []

[其他]

## 附录三

### 罚款

	规定金额(美元)
对少报或少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罚款	[]
对未提交或未提供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的罚款	[]
对虚假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和信息的罚款	[]
未提交年度报告(《规章》第 40 条)	[]
<p>其他：比如，认为与应通报的事件有关(未能通知)；环境和其他事故；未达到/超过环境阈值。应对类似的国家采掘业制度规定的罚款，包括对违反环境规定的更广泛行为和未能遵守开发合同所附工作计划的罚款，进行案头研究。</p>	

## 附录四

### 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负债

**本附录四规定了根据第 62 条应支付的全类别资源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是指示性的，目前仅供讨论。**

在本附录四中：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是指以下各表所示的适用资源类别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或根据《规章》进行的任何审查后，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率。

平均牌价是指有关金属的平均牌价，即按照海管局规定和公布的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内官方牌价上的每公吨金属每日价格的平均值(美元)<sup>1</sup> 计算的价格。

平均品位是指从采矿区中的一系列品位获得的相关金属的平均金属含量，<sup>2</sup> 表示为在估值点每吨含矿矿石的金属百分比，并列于下文关于适用资源类别的各表 B 栏中。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指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x]<sup>3</sup> 年的固定期限。

官方牌价是指金属报价或发布价格表：

(a) 在认可的国际矿物交易所或市场上；或

(b) 对国际市场金属进行报价或发布价格的公认出版物中；或

(c) 如果没有牌价，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在与承包者协商后，决定确定相关金属的平均牌价的方案。

相关金属是指由理事会鉴定并确定的含矿矿石中所含的金属，用于计算假设总值。

相关金属价值是指相关金属的假定总价值，按平均牌价和平均品位的乘积计算。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指商业生产第一阶段结束后[y]<sup>4</sup> 年的固定期限。

估值点是指首次出售点或将含矿矿石从合同区运至运输矿石的船舶上的第一转移点。

#### 含矿矿石的估值<sup>5</sup>

1. 含矿矿石的价值应为估值点每公吨的假定总价值。

<sup>1</sup> 考虑采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一个账户单位，以对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所依据的收入进行估值。

<sup>2</sup> 平均品位(含量)可根据按照海管局的资源分类准则向海管局提供的资源评估来确定。规定中包括一系列可接受的品位参数，实际平均品位显示在特许权使用费收益中，必要时须进行测定。

<sup>3</sup> 通过财务模型讨论获知。

<sup>4</sup> 见脚注 3。

<sup>5</sup> 仅针对多金属结核讨论了这种确定矿石中所含金属参考值的方法。该方法是否适用于其他矿物资源类别尚有待讨论。不过，该方法使用国际参考定价，就此而言不会给海管局带来可能会造成繁重负担的转移定价问题。

2. 假定总价值应反映根据本附录计算的含矿矿石中含有的每种相关金属的假设总价值。

### 特许权使用费率

1.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应为：

(a) 对于适用资源类别，商业生产第一阶段的费率为下文各表 C 栏所示的百分比；

(b) 对于适用资源类别，商业生产第二阶段的费率为下文各表 D 栏所示的百分比。

2.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及其计算方式和基础可能会因不同的相关金属和不同资源类别应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间的差异而不同。

### 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

1. 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间的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是：每种相关金属的相关金属价值乘以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所得结果的总和，乘以在估值点出售或转让的含矿矿石的数量(以公吨计)，因此：

$$RP = ((RMV^1 \times ARR^1) + (RMV^2 \times ARR^2) + (RMV^3 \times ARR^3) + \dots (RMV \times ARR)) \times \text{含矿矿石总量 (公吨)}$$

其中：

$RP$  = 应缴特许权使用费

$RMV^1$  = 第一相关金属价值

$ARR^1$  = 适用于第一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

$RMV^2$  = 第二相关金属价值

$ARR^2$  = 适用于第二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等等

$RMV^3$  = 第三相关金属价值

$ARR^3$  = 适用于第三种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等等

2. 如果理事会根据针对适用资源类别的下文各表 C 栏和(或)D 栏，确定应对含矿矿石的假定总价值适用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sup>6</sup> 则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的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相关金属价值总和与在估值点出售或转让的含矿矿石的数量(以吨计)的乘积乘以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因此：

$$RP = (RMV^1 + RMV^2 + RMV^3 + \dots \cdot RMV) \times \text{含矿矿石总量 (以吨计)} \times \text{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

应不时逐步采用以下各表：

<sup>6</sup> 关于多金属结核，迄今为止的讨论一直专注于应适用于一篮子金属价值的单一特许权使用费率。除了计算的简单性外，没有详细讨论将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应用于篮子中的不同金属问题。

表 1  
多金属结核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锰	[x. xx]	[x. xx]	[x. xx]
镍	[x. xx]	[x. xx]	[x. xx]
钴	[x. xx]	[x. xx]	[x. xx]
铜	[x. xx]	[x. xx]	[x. xx]
[其他]			

表 2  
多金属硫化物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铜	[x. xx]	[x. xx]	[x. xx]
锌	[x. xx]	[x. xx]	[x. xx]
金	[x. xx]	[x. xx]	[x. xx]
银	[x. xx]	[x. xx]	[x. xx]
铅	[x. xx]	[x. xx]	[x. xx]
[其他]			

表 3  
富钴铁锰结壳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 适用的特许 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钴	[x. xx]	[x. xx]	[x. xx]
钛	[x. xx]	[x. xx]	[x. xx]
镍	[x. xx]	[x. xx]	[x. xx]
铈	[x. xx]	[x. xx]	[x. xx]
[其他]			

附表 1  
用语和范围

以下定义的术语的内容和措辞在此阶段是指示性的。定义则将随着有关规定的  
内容的发展而演变，并为使用语符合国际接受的定义制定了共同方法。

“协定”是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是指在合理的技术和经济限制下，以国际公认的科学实践、标准、技术和方法为基础，在特定情况下，可获取和可得到的优质、客观的最佳科学信息和数据。

“最佳可得技术”是指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最先进的流程，这种技术显示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开发活动的有害影响的某项措施实际上比较合适，同时考虑到适用准则规定的标准。

“最佳环保做法”是指考虑到适用准则规定的标准，适用一套最合适的环境控制措施和策略。

“日历年”是指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

“关闭计划”是指附件八提到的文件。

“商业生产”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开始：承包者从事持续的大规模回收业务，产生足够的材料，以清楚表明主要目的是大规模生产而不是用于信息收集、分析或设备或厂房测试的生产。<sup>1</sup>

“委员会”是指海管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机密资料”具有《规章》第 87 条赋予该术语的涵义。

“合同区”是指根据开发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由此类开发合同附表 1 所列坐标界定。

“承包者”是指根据第三部分持有开发合同的承包者，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

“《公约》”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理事会”是指根据《公约》第一五八条设立的海管局的行政机关。

“日”表示日历日。

“应急和应变计划”是指附件五所述文件。

<sup>1</sup> 该措词取自《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2 款(g)项。《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1 款(b)项(+)目要求海管局规定体现第十七条第 2 款(g)项规定的客观标准的商业生产的定义。“商业生产”将需要更明确的定义。

“环境影响”是指由于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对海洋环境的任何后果，不管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或与其他采矿影响相结合而产生的积极的、消极的、直接的、间接的、暂时的或永久或累积的影响。

“环境履约保证金”是指根据《规章》第 27 条提供的财务保证金。

“开发”和“开发活动”是指为商业目的从“区域”回收资源和从资源中提取矿物，包括为生产和销售金属建造和运行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以及终止和关闭采矿业务。

“勘探规章”视情况而定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勘探规章》，可由理事会不时取代或修改。

“勘探”和“勘探活动”的适用范围是指享有专有权在“区域”内搜索资源，对这些资源进行分析，使用和检测回收系统和设备，实施加工设施和运输系统，以及对在开发中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适当因素的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指对矿床的综合研究，在研究中详细考虑所有地质、工程、法律、运营、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相关因素，可作为金融机构最后决定为开发矿床产矿提供资金的依据。

“融资计划”是指附件三所述文件。

“良好行业做法”是指通常合理预期全球范围内从事海洋采矿业和其他相关采掘业的技术娴熟和经验丰富的人员根据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定的履约和流程要求以及海管局不时通过的适用标准，而具备的技能、勤勉、审慎和远见卓识程度，包括最佳环境做法。

“准则”是指海管局根据《规章》第 93 条印发的指导技术和行政事项的文件。

“事故”是指“区域”内的活动导致的下列情况：

- (a) 《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事故调查规则》)所界定的海上事件或海上事故；
- (b) 严重危害海洋环境或其他现有的合法海洋用途，无论是否意外，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是合理可预见的后果的情况；
- (c)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损坏。

“事故登记册”是指根据《规章》第 35 条第 2 款(e)项维持的登记册。

“检查员”是指根据《规章》第十一部分行事的人员。

“设施”包括用来进行“区域”内活动的结构、平台、设备以及海面 and 海底装置，不管是固定型还是移动型，其中包括无人潜水器。

“海洋环境”包括相互影响并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中的水和这些水域以上的空域以及海床和海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条件、质量和连通性的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和遗传组成、条件和因素。



“重大变更”是指对海管局认可或核准原报告、文件或计划(包括工作计划)的依据作出的变更(并非次要变更或行政方面的变更),包括实际修改、获得新知识或技术等变更,以及应根据准则审议的业务管理方面的变更。

“矿物”是指从“区域”回收的资源。

“采矿区”是指可不时根据《规章》予以修改的工作计划所述的合同区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

“采矿排放”是指向海洋环境中丢弃、倾倒或排放作为开发活动的组成部分或开发活动(包括在矿址之上的船上直接加工该矿址回收的矿物)直接造成的沉淀物、废物和其他流出物。

“采矿工作计划”是指附件二所述文件。

“缓解”包括:

- (a) 完全通过进行或不进行某项活动或部分活动来避免影响;
- (b) 通过限制活动的程度或幅度及其实施尽量减轻影响;
- (c) 通过修复、重建或恢复受影响的海洋环境来纠正影响;
- (d) 在采矿活动期间通过保持和维持作业随时间的推移减少或消除影响。

“工作计划”是指“区域”内开发的工作计划,即列出开发活动、构成或打算构成开发合同的一部分的所有和任何计划或其他文件的总称。

“保留区”是指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八条保留的区域。

“资源”是指在“区域”内海底或海底以下的所有固态、液态或气态矿物资源,包括但不限于:(a) 多金属结核,其定义是深海底表面上或正下方结块的任何沉积物或堆积物,其中含有锰、镍、钴和铜等金属;(b) 多金属硫化物,其定义是“区域”中的硫化物和伴生矿物资源的热液形成的沉积物,富集铜、铅、锌、金和银等金属;(c) 钴结壳,其定义是富含钴铁锰氢氧化物/氧化物的沉积物,是由矿物从海水直接沉淀到含有钴、钛、镍、铂、钼、碲、铈等金属以及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浓缩物的硬质基底上形成的。

“海管局规则”是指《公约》、《协定》、《规章》以及可能不时通过的海管局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海底采矿登记册”是指海管局根据《规章》第 90 条建立和保存的登记册。

“严重危害”是指根据海管局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参考最佳可得科学证据采取的做法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确定的“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任何代表海洋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担保国”是指根据《规章》第 6 条为某申请者提交担保书的《公约》缔约国。

“利益攸关方”是指在根据工作计划于“区域”内拟进行的或现有的开发活动中拥有任何一种利益或可能受此类活动影响或具有相关信息或专业知识的自然人、法人或联营体。

“标准”是指根据《规章》第 92 条通过的技术或其他标准和协议，包括履约和流程要求。

---